

桃園市龍潭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計畫概述.....	1
一、	依據.....	1
二、	目的.....	1
三、	構成及內容.....	1
四、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1
五、	實施步驟.....	1
第二節	行政區域概況.....	2
一、	地理位置.....	2
二、	本區地形.....	4
三、	地質與土壤.....	7
四、	氣候與雨量.....	8
五、	土地利用與人口概述.....	9
六、	產業發展.....	13
七、	交通建設.....	13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	16
一、	地震災害.....	19
二、	積淹水災害.....	26
三、	坡地災害.....	53
四、	其它災害.....	55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56
一、	公所行政組織架構.....	56
二、	災害防救會報.....	57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	57
四、	災害應變中心.....	58
第五節	計畫訂定實施程序.....	61
第六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61
第二章	減災	62
第一節	國土保全減災措施.....	62
一、	土地利用管理.....	62
二、	建築使用管理與都市更新.....	62
三、	減災工程的推動.....	62
四、	都市防災空間規劃與整備.....	63

第二節	災害潛勢區域、保全對象調查與資料庫建立.....	63
一、	轄內各類型災害之易致災區資料調查與更新.....	63
二、	轄內保全對象調查與更新.....	63
三、	災害潛勢與保全對象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	64
第三節	災害防救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	64
一、	重要災害防救設施、據點資料調查與更新.....	64
二、	各類災害防救人力資源的調查與更新.....	64
三、	各類災害防救機具、物資的調查與更新.....	64
四、	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	64
第四節	善用各種觀測、監測與預警等災害防救科技.....	64
一、	規劃設置各種災害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	64
二、	掌握、熟悉與善用即有災害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	64
第五節	提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及建築物之抗災能力.....	65
一、	定期檢查與提升災害防救設施之安全性.....	65
第六節	辦理各項災害教育訓練與推動全民防災觀念.....	65
一、	全民防災災害防救意識提昇及知識推廣.....	65
二、	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培訓.....	65
第七節	促進社區防災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合作.....	66
一、	整合社區志工團體資源.....	66
二、	建立民間企業、志願組織之災害防救能量整合機制.....	66
第八節	弱勢族群援助事項.....	66
一、	弱勢族群清冊更新與建立.....	66
二、	弱勢族群災害潛勢分析.....	66
三、	修訂弱勢族群災時緊急疏散與收容安置機制.....	66
第三章	整備.....	67
第一節	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組織體系.....	67
一、	檢討修訂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分工與運作機制.....	67
二、	災害應變中心之軟硬設施整備.....	67
三、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確保.....	67
第二節	辦理災害防救之演練、演習.....	67
一、	災害防救實兵演練.....	67
二、	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68
三、	一般訓練.....	68
第三節	強化災情蒐集、通報與應變之機制與需用設備.....	68
一、	建立多元化災情蒐集通報管道.....	68
二、	建立透明化之災情資訊發布機制.....	68
三、	建立強健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應變之機制.....	68

第四節	強化儲備及檢查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	69
一、	建立災害潛勢評估為基礎的物資儲備機制.....	69
二、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69
三、	建立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緊急運送計畫.....	69
第五節	避難收容處所的規劃與整備.....	69
一、	因應不同災害特性規劃安全、妥適之避難收容處所.....	69
二、	檢討修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	70
三、	建立多樣化彈性之避難收容機制.....	70
四、	強化弱勢族群避難收容需求之整備.....	70
第六節	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	70
一、	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能力之整備.....	70
第七節	災害防救經費.....	71
一、	健全災害防救計畫與預算制度.....	71

第四章 應變.....72

第一節	災害應變機制啟動.....	72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	72
二、	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	72
第二節	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	72
一、	建立多元的災害情報資訊之發布、傳遞機制.....	72
第三節	建立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機制.....	73
一、	掌握轄內高災害潛勢區、保全對象與對應之災害警戒值.....	73
二、	建立轄內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機制.....	73
第四節	即時災情蒐集及災害損失查報.....	73
一、	災情之蒐集與通報(作業組).....	73
二、	災情之公布(秘書組).....	73
第五節	災時緊急通訊之確保.....	74
一、	通訊設施之整備及充實(作業組).....	74
第六節	劃設、管制災害警戒區域以避免危害.....	74
一、	災害警戒區域劃設(警政組、作業組及工務組).....	74
二、	災害警戒區域管制(警政組).....	74
第七節	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應優先照護.....	74
一、	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優先照護(社會組).....	74
二、	受災區學生之優先照護(作業組).....	74
第八節	積極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75
一、	災害後疫災防止(衛生組、環保組).....	75
二、	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組).....	75
三、	災害後危險物品設施災害防止(消防組).....	75

第五章	復原重建	76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76
一、	災情勘查與彙整.....	76
二、	災後緊急復原.....	76
第二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76
一、	災民慰助.....	76
二、	災民救助.....	76
第三節	災民生活安置.....	77
一、	災害受損建築物調查及處理.....	77
二、	受災民眾生活安置.....	77
第四節	災後環境復原.....	77
一、	災後環境清理.....	77
二、	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	77
第五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77
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77
第六章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78
第一節	短中長期災害防救工作及經費規劃.....	78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79
附錄一	桃園市龍潭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92
附錄二	桃園市龍潭區各里疏散撤離集結點一覽表	94

表目錄

表 1 龍潭測站資訊.....	8
表 2 龍潭區 113 年各月份天氣觀測資料報表(測站：龍潭).....	8
表 3 113 年度龍潭區土地使用面積.....	11
表 4 龍潭區各里 114 年 11 月底人口統計表.....	11
表 5 龍潭區近 5 年男女人口數.....	12
表 6 龍潭區 113 年各產業別工廠登記現有家數.....	13
表 7 龍潭區可能面臨之災害類別.....	16
表 8 桃園市各設定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20
表 9 地震震度分級表.....	22
表 10 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加速度值 (PGA) 與速度值 (PGV) 範圍表	23
表 11 龍潭區建物損害評估表.....	23
表 12 龍潭區老舊建物損害評估表.....	23
表 13 龍潭區人員傷亡評估表.....	24
表 14 龍潭區各時段人員傷亡數量統計表.....	24
表 15 避難人員之避難原因.....	25
表 16 龍潭區各里需短期收容統計表.....	25
表 17 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依據.....	26
表 18 水災災害規模設定與整備目標.....	27
表 19 中央氣象署雨量分級標準.....	27
表 20 龍潭區近年歷史災害點位清冊.....	27
表 21 易淹水區域調查清冊.....	28
表 22 龍潭區 114 年 2 月底總人口數統計表.....	29
表 23 龍潭區各淹水情境下水災潛勢人數統計.....	29
表 24 龍潭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	30
表 25 龍潭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	35
表 26 龍潭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	40
表 27 龍潭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	45
表 28 龍潭區 110-114 年之災點紀錄.....	50
表 29 龍潭區水災救災資源需求推估數量表.....	52
表 30 龍潭區坡地災害潛勢.....	53
表 31 桃園市近年各類重大災害.....	55
表 32 龍潭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	58
表 33 龍潭區古蹟及歷史建築登錄資料.....	62
表 34 龍潭區易淹水地點調查列管.....	63
表 35 龍潭區短中長期災害防救工作及經費規劃彙整表.....	78

表 36 桃園市 114 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評分.....79

圖目錄

圖 1 龍潭區行政區域圖.....	3
圖 2 龍潭區地形圖.....	5
圖 3 龍潭區河川流域分布圖.....	6
圖 4 龍潭區地質分布圖.....	7
圖 5 龍潭區 113 年各月份平均溫度.....	9
圖 6 龍潭區 113 年各月份累積降雨量.....	9
圖 7 龍潭區歷年人口成長圖.....	12
圖 8 龍潭區主要道路分布圖.....	15
圖 9 龍潭區各類災害全覽圖.....	17
圖 10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災害全覽圖.....	18
圖 11 湖口斷層事件之龍潭區地震災損評估圖.....	21
圖 12 龍潭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31
圖 13 龍潭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200mm/24H).....	32
圖 14 龍潭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200mm/24H).....	33
圖 15 龍潭區 絕對避難弱勢 淹水潛勢圖(200mm/24H).....	34
圖 16 龍潭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36
圖 17 龍潭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350mm/24H).....	37
圖 18 龍潭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350mm/24H).....	38
圖 19 龍潭區 絕對避難弱勢 淹水潛勢圖(350mm/24H).....	39
圖 20 龍潭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41
圖 21 龍潭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500mm/24H).....	42
圖 22 龍潭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500mm/24H).....	43
圖 23 龍潭區 絕對避難弱勢 淹水潛勢圖(500mm/24H).....	44
圖 24 龍潭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46
圖 25 龍潭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650mm/24H).....	47
圖 26 龍潭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650mm/24H).....	48
圖 27 龍潭區 絕對避難弱勢 淹水潛勢圖(650mm/24H).....	49
圖 28 龍潭區災點紀錄圖.....	51
圖 29 龍潭區坡地災害潛勢圖.....	54
圖 30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	5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 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 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 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由龍潭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 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減災、災前整備、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附錄等項目，除總則外，其餘乃基於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颱風災害、地震災害、坡地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災害，針對災前預防、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共通性對策與措施，供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單位)、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對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韌性且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家園。

四、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災害防救地區計畫，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

五、 實施步驟

針對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單位)所主管之災害，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第二節 行政區域概況

一、 地理位置

本區隸屬桃園市，位居本市東南方，行政區域共分 32 個里，分別為黃唐里、中山里、烏林里、高平里、凌雲里、八德里、三水里、上林里、中正里、龍潭里、高原里、九龍里、中興里、佳安里、三和里、三坑里、大平里、三林里、永興里、烏樹林里、百年里、龍祥里、聖德里、龍星里、上華里、武漢里、東興里、北興里、建林里、富林里、祥和里、渴望里等。本區位居台灣北部山坡地區桃園台地群中最南端的龍潭台地上，東以大漢溪、石門水庫為界，鄰接大溪區、復興區，西接楊梅區，南沿市界與新竹縣關西、新埔兩鎮相對，北接平鎮區、八德區。本區行政區域圖如圖 1 所示。

龍潭區行政區域圖



圖 1 龍潭區行政區域圖¹

¹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日期:2022.04

二、 本區地形

本區面積為 75.2341 平方公里，其輪廓略成長方形，地勢較高，地形較複雜，其東有三坑子河階，西南有店子湖台地，地勢南高北低，為新街溪之上源地域，海拔 231 公尺。本區臨山及台地，自石門水庫起經大溪區東北出區境之大漢溪，將本區劃分為東南和西北兩大部份。地形主要以丘陵、盆地、台地及為主體，其中台地地形主要分布在台灣島的西部(山麓丘陵地帶的西側)，面積廣闊，主要的台地從北到南有：林口、桃園、中壢、平鎮及伯公岡、湖口、后里、大肚、八卦、恆春等台地。東南部分為標高 300 公尺以上之丘陵地、階地及山岳。地勢向東南漸次升高，山勢峻峭，河谷窄狹。西北部地勢則較為平緩，台地、階地甚為發達，河流短而呈放射狀入海。

本區主要溪流由於大半流於山地丘陵中，主要河川有老街溪、新街溪、茄荖溪、大漢溪、牛欄河、社子溪、霄裡溪，但因河川流域範圍小，且坡陡流短，又因雨量季節分配不均，總是平日水少，雨時流急，因此灌溉功能不彰，必須仰賴石門水庫。本區河川流域分布請參閱圖 3 所示。

龍潭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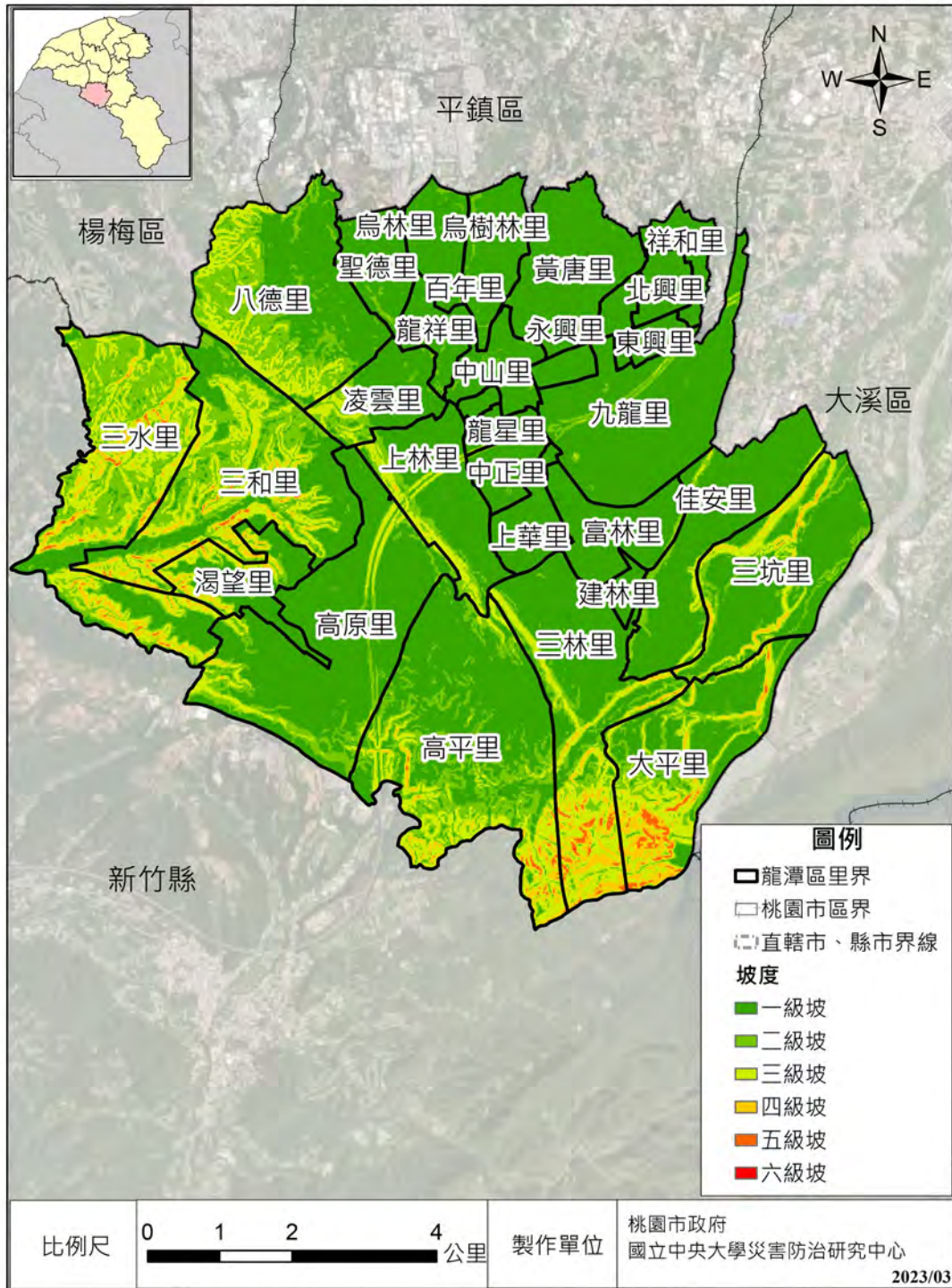


圖 2 龍潭區地形圖²

²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資料日期:2022.06，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3

龍潭區河川流域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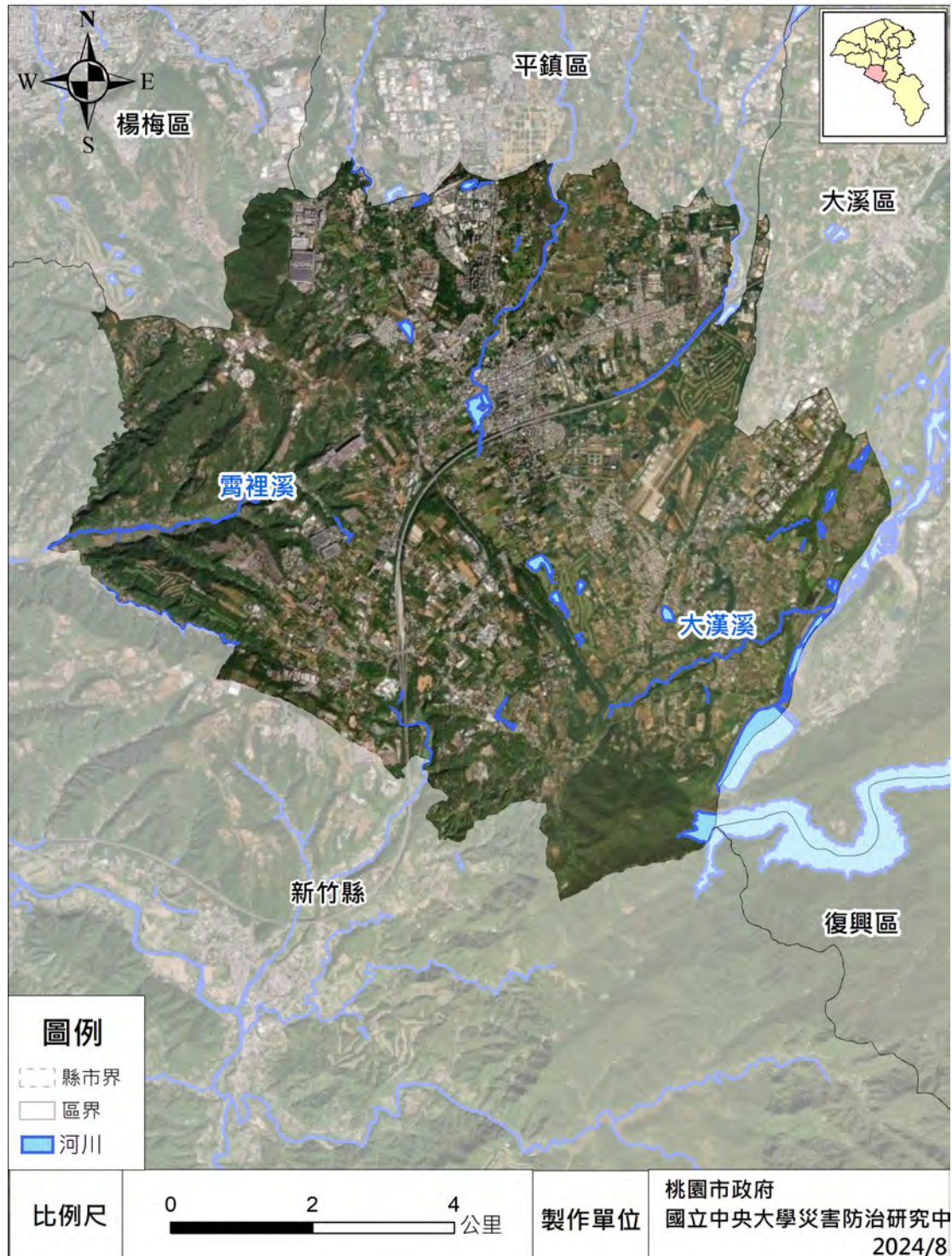


圖 3 龍潭區河川流域分布圖³

³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資料日期:2008,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 資料日期: 2024.08

三、地質與土壤

龍潭區的丘陵台地上覆蓋著酸性的紅土，下層為第四紀更新台地礫石層，紅土富含鐵質，礫石排水良好。礫石層的表面有數公尺厚的紅土層覆蓋，大致上為紅黃色黏土層和礫石層，就地質的形成大致上是在 200 萬年前的更新世紀冰河期後，受到洪水氾濫的影響，因洪水的巨大力量，所以將大量的岩石沖出，被沖出的岩石因為在水中滾動，因而磨圓了岩石，形成了大約 20 至 40 尺的礫石層，等到洪水期過後，流水的力量帶出了較細的砂土，因而形成了上層為紅黃色的黏土(後因氣候炎熱多雨的影響，上層約 5 至 7 公尺處，逐漸紅化為的紅土)，下層為大約為 20 公尺至 40 公尺的礫石層。紅壤和黃壤為本區一般坡地之主要土壤。三洽水山區主要為石質土，沖積土則零星分布於河谷低地之氾濫平原，本區地質分布圖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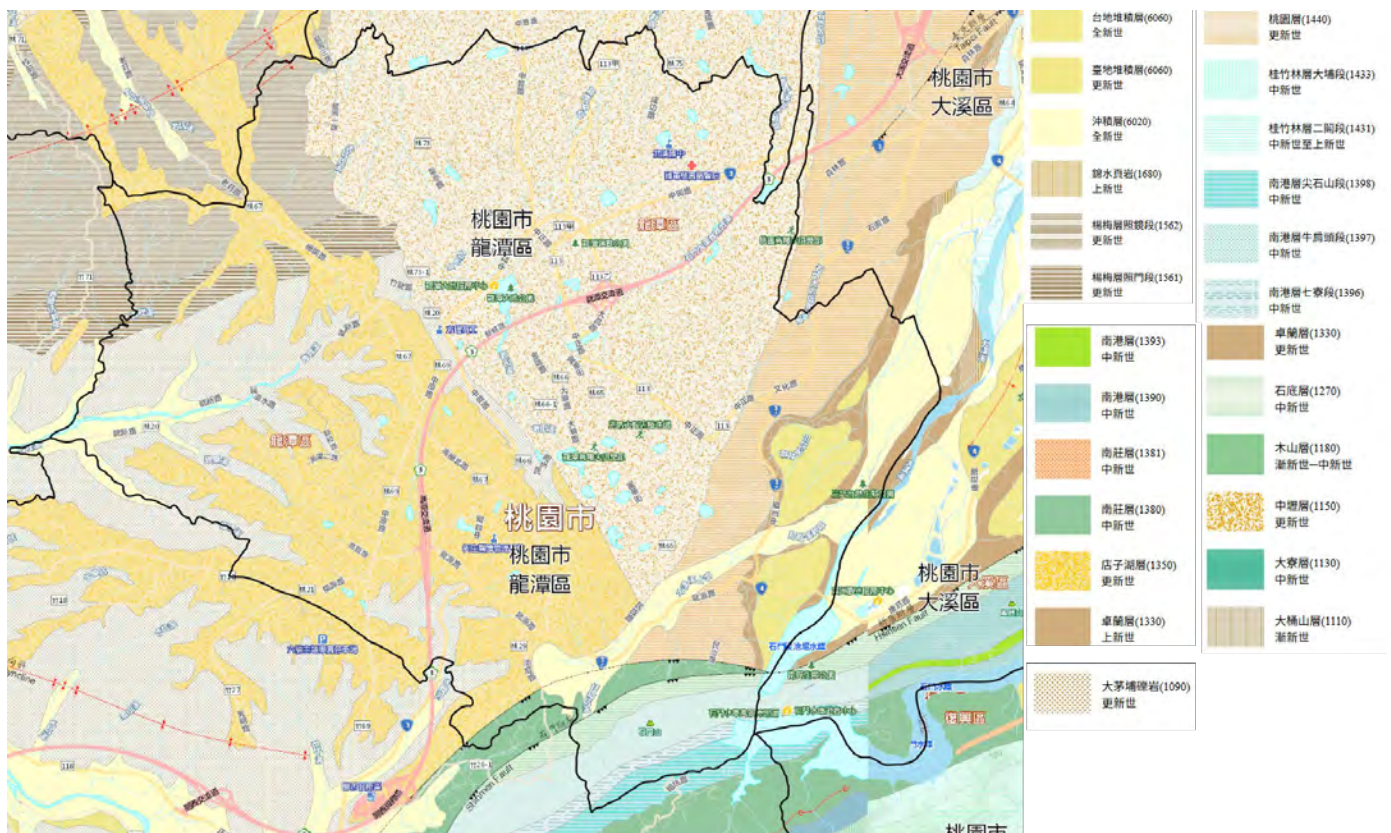


圖 4 龍潭區地質分布圖⁴

⁴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資料日期：2025.10

四、氣候與雨量

本區屬北部型季風氣候，年雨量充沛，濕度甚高，年平均溫度約為 21.7°C；冬季月平均溫度為 16.3°C；夏季月平均溫度約為 26.4°C。相對溼度在 74%至 84%之間，年平均相對溼度為 78.8%，通常夏季大，冬季較小。全年降雨量日數達 162 天，全年降雨量約 1,766.5 毫米，降雨多集中於 4-10 月，尤以 10 月份降雨日數較多。

表 1 龍潭測站資訊⁵

項目	內容
經度(E)	121.2213
緯度(N)	24.8700
海拔高度(公尺)	250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726 號(龍潭消防分隊)

表 2 龍潭區 113 年各月份天氣觀測資料報表(測站：龍潭)⁶

月份	氣溫(°C)	最高氣溫(°C)	最低氣溫(°C)	降雨量(mm)	降雨日數(日)	日最大降雨量(mm)	相對溼度(%)
1	14.0	23.7	4.2	63.0	12	19.5	79
2	15.3	28.2	7.2	85.5	10	30.5	80
3	17.1	30.3	7.6	139.5	14	30.0	76
4	22.7	32.8	15.0	222.0	15	81.5	81
5	23.1	32.0	15.2	106.5	14	36.5	76
6	26.2	34.3	17.0	240.5	16	61.5	77
7	27.9	34.9	22.6	183.0	13	86.0	74
8	27.9	35.9	23.5	144.5	14	35.0	76
9	27.1	35.8	22.5	229.0	14	67.5	77
10	23.9	33.7	18.9	266.5	15	80.5	83
11	20.3	28.7	10.8	42.5	10	14.0	83
12	15.2	26.8	10.0	44.0	15	12.0	84

⁵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CODIS 氣候觀測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庫

⁶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CODIS 氣候觀測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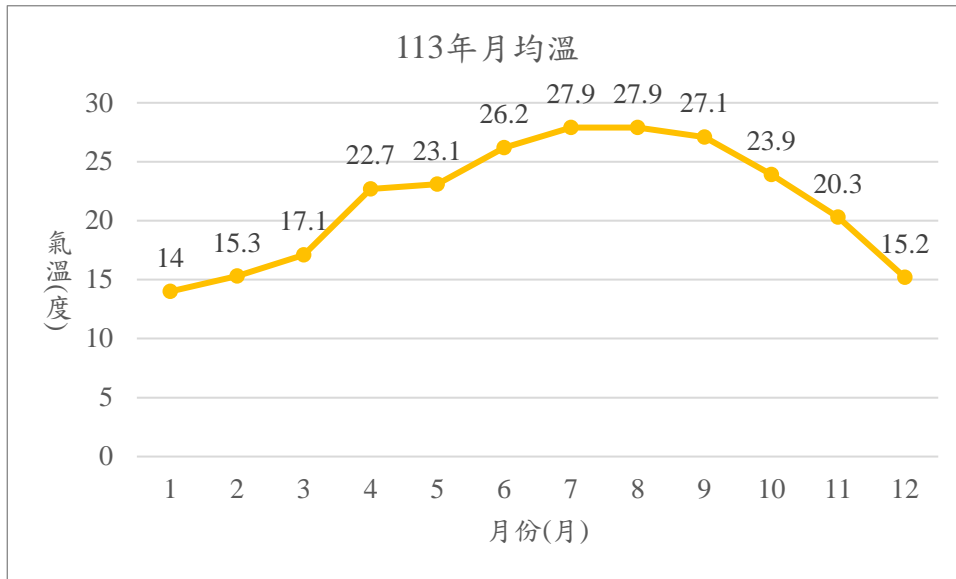


圖 5 龍潭區 113 年各月份平均溫度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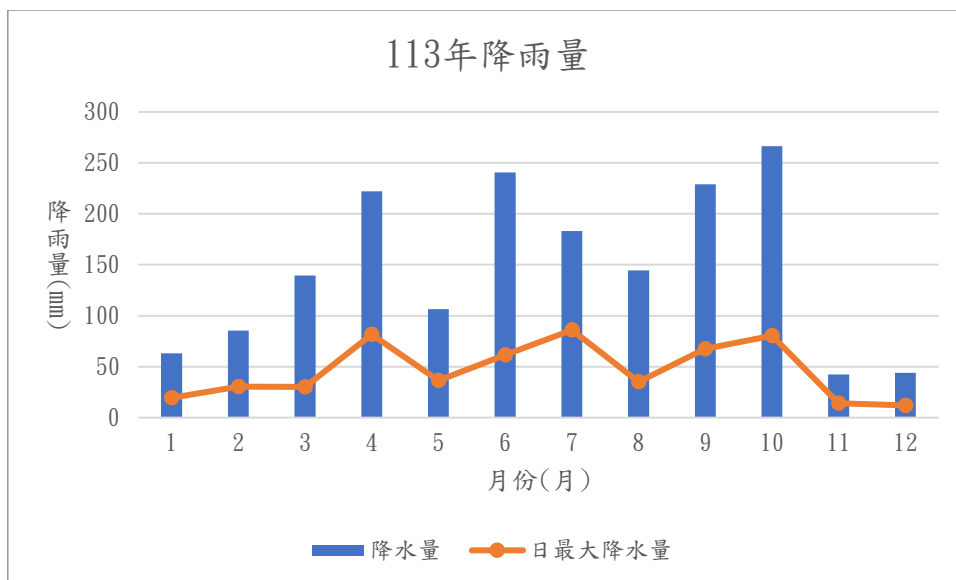


圖 6 龍潭區 113 年各月份累積降雨量⁸

五、 土地利用與人口概述

(一) 土地利用

境內有重要建設有中山科學研究院、中華民國陸軍總司令部、陸軍輕航隊(直升機隊)，為一軍事戰略要地。石門水庫為土石大壩，其主要附屬結構物有溢洪道、排洪隧道及石門發電廠等；位於本市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及新竹縣(尖石鄉、關西鎮、五峰鄉)、宜蘭市(大同區)，兼具灌溉、防洪、發

⁷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CODIS 氣候觀測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庫

⁸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CODIS 氣候觀測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庫

電、觀光與給水功能之多目標水庫。如遇地震導致潰堤，位於本區東南區之下游沿岸區居民，將可能遭受嚴重水患。四大工業區分別為龍潭工業區、渴望工業區、店子湖工業區、烏樹林工業區，各工業區生產原料、半成品、成品，多具高火載量或毒性，若不慎引起火災，常易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龍潭區為北部區域計畫實施範圍內，全區土地總面積為 7,523.41 公頃。

1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⁹

龍潭科學園區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平鎮區與楊梅區交界處，於 93 年 1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納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總開發面積為 106.94 公頃，分二期開發，第一期為已開發區，主要規劃為事業專用區，共計 76.11 公頃，第二期為待開發區，主要規劃為公園、綠地之開放空間，共計 30.83 公頃。

本園區目前為光電產業上、中、下游創新聚落，現有從業員工人數約 7,000 人，計有「友達光電」、「友達數位」、「明基材料」、「台灣積體電路製造」、「美商蘋果電子台灣分公司」、「合晶科技」、「同欣電子」、「台灣日鑛金屬」、「聯亞科技」、「祥翊製藥」、「前電科創」、「諾亞生技」、「艾克爾先進」及「葡萄王生技」、「采鈺科技」、「三福氣體」等 17 家公司營運中，除帶動桃園地區產業轉型、增進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外，亦吸引高科技人才至龍潭科學園區服務。

未來龍潭科學園區將涵蓋高附加價值之生技、半導體製造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產業，現「超能高新材料」等已獲入區核准，正進行建廠相關作業。

2 龍潭渴望園區¹⁰

龍潭渴望園區原名宏碁渴望園區，是國內第一個由民間投資開發的園區，民國 78 年由宏碁推動建設，為能與地方結合，於民國 94 年正式更名為龍潭渴望園區。園區面積總計 172 公頃，規劃有高品質住宅區、高科技工業區、廠辦大樓、研發辦公大樓、休閒活動會館及萬坪公園等，是一個結合生活、生產、生態的多功能園區。

園區內廠房用地(丁建)面積共約 37 公頃(約 11 萬坪)，已進駐廠商：友達光電(股)公司、宏碁電子化資訊管理中心、翔智科技(股)公司、新應材(股)公司、貝達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州工業(股)公司、青林企業(股)公司、名珠高爾夫(股)公司、穎台材料(股)公司、新正工(股)公司、團隊發展國際(股)公司、合英貿易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乙、丙建)面積共約 40 公頃(約 12 萬坪)，已進駐或者興建中之社區約 1200 戶：渴望村、渴望村第三期、法蘭朵一、二期、希望

⁹ 資料來源：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¹⁰ 資料來源：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渴望園區】

四季、長椿溪墅、陽光秀樹、楓墅、樸園、新比佛利、博雅別館、層峰 VILLA、卓越特區、托斯卡尼一、二、三期、名人世家、大院一、二、三、五期、盧卡小鎮一、二期等。

根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13 年底龍潭區已登記土地面積 7,492.48 公頃，佔全龍潭區土地總面積 7,523.41 公頃之 99.59%。

表 3 113 年度龍潭區土地使用面積¹¹

非都市土地(單位：公頃)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181.263683	197.26386	103.778511	424.174872	3421.889535	282.787945	2.024129
非都市土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	-	27.151976	263.22886	247.515626	193.451147	-
非都市土地						都市土地及其他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墳墓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暫未編定用地	其他用地	
-	176.820614	45.002531	637.819679	15.204684	-	1273.10801

(二) 人口概述

本區總人口數為 127,411 人(統計至 114 年 11 月底)，各里人口數如表 4 所示，人口密度 1,693.53 人/平方公里。自民國 110 年以來，本區人口增加 2,969 人，近 5 年人口成長率為 2.33%，人口成長圖如圖 7 所示。

表 4 龍潭區各里 114 年 11 月底人口統計表¹²

村里	鄰數	戶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1 黃唐里	31	2,169	2,913	2,782	5,695
2 中山里	44	3,574	4,152	4,140	8,292
3 烏林里	42	2,251	2,793	2,843	5,636
4 高平里	22	1,265	1,788	1,693	3,481
5 凌雲里	39	1,736	2,204	2,191	4,395
6 八德里	42	2,068	2,569	2,521	5,090
7 三水里	14	302	386	309	695
8 上林里	31	1,974	2,715	2,687	5,402
9 中正里	44	2,740	3,607	3,940	7,547
10 龍潭里	35	753	992	1,018	2,010
11 高原里	30	1,829	2,524	2,403	4,927
12 九龍里	33	1,753	2,230	2,268	4,498
13 中興里	22	1,946	2,447	2,490	4,937
14 佳安里	38	1,636	2,014	2,052	4,066
15 三和里	13	329	469	418	887
16 三坑里	22	734	930	845	1,775
17 大平里	20	2,396	1,836	1,995	3,831
18 三林里	23	1,457	1,779	1,808	3,587
19 永興里	23	1,200	1,612	1,577	3,189

¹¹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13 年統計年報

¹² 資料來源：龍潭區戶政事務所，資料日期：2025.12

村里	鄰數	戶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20 烏樹林里	23	1,285	1,645	1,607	3,252
21 百年里	45	2,307	2,459	2,823	5,282
22 龍祥里	34	1,593	2,099	2,090	4,189
23 聖德里	27	1,359	1,787	1,729	3,516
24 龍星里	37	1,839	2,503	2,654	5,157
25 上華里	30	1,496	1,878	2,090	3,968
26 武漢里	12	646	845	886	1,731
27 東興里	24	1,857	2,257	2,367	4,624
28 北興里	15	1,043	1,308	1,357	2,665
29 建林里	33	1,598	2,052	2,104	4,156
30 富林里	31	1,572	1,853	1,993	3,846
31 祥和里	14	925	1,091	1,161	2,252
32 渴望里	12	1,402	1,416	1,417	2,833
合計	905	51,034	63,153	64,258	127,411

表 5 龍潭區近 5 年男女人口數¹³

年份	110 年 12 月底	111 年 12 月底	112 年 12 月底	113 年 12 月底	114 年 11 月底
總計	124,442	124,973	126,603	127,270	127,411
男	62,046	62,082	62,783	63,091	63,153
女	62,396	62,891	63,820	64,179	64,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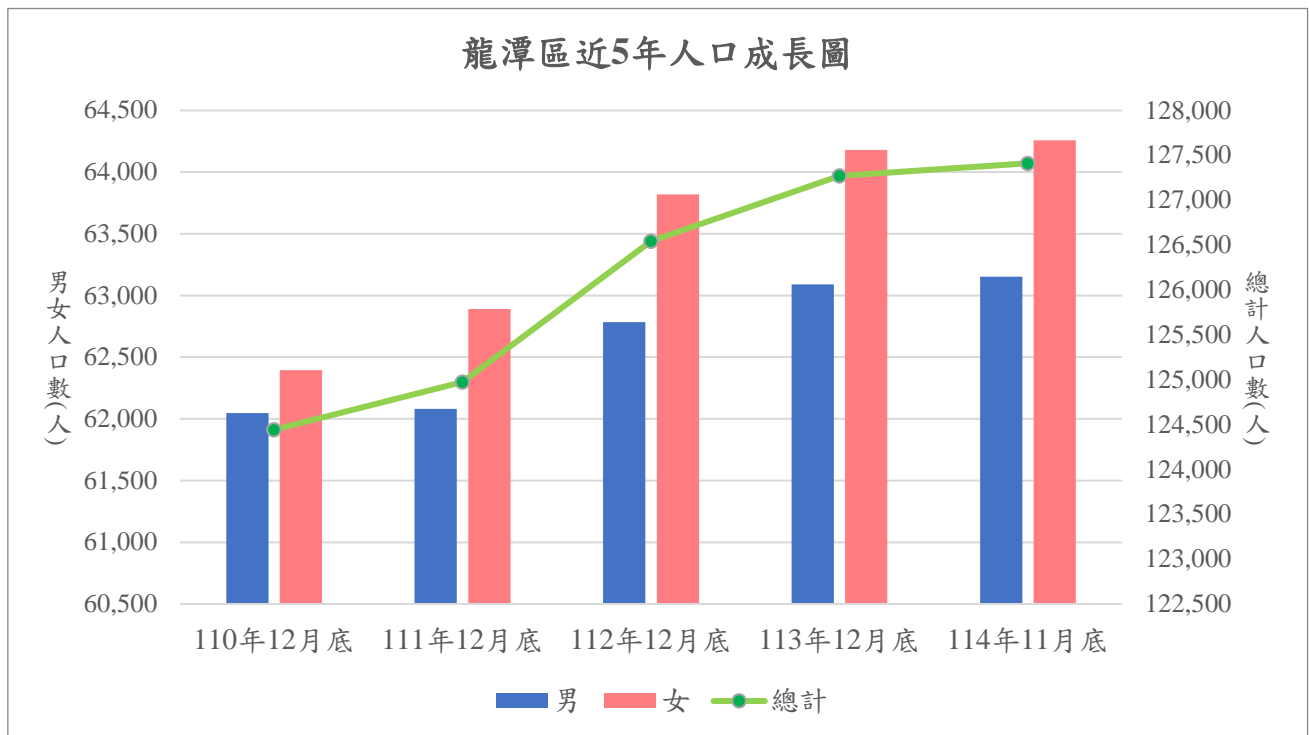


圖 7 龍潭區歷年人口成長圖¹⁴

¹³ 資料來源: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資料日期: 2025.12

¹⁴ 資料來源: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資料日期: 2025.12

六、 產業發展

龍潭區民國 113 年底工廠登記現有家數為 807 家，其中以機械設備製造業為最多，佔 21.56%，次為金屬製品製造業，佔 18.09%，再次為塑膠製品製造業，佔 10.9%。本區之工業以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次為食品及飼品製造業。本區工廠登記家數統計，如表 6 所示。

表 6 龍潭區 113 年各產業別工廠登記現有家數¹⁵

產業	家數	產業	家數	產業	家數	產業	家數
食品製造業	72	飲料製造業	6	菸草製造業	0	紡織業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7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7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7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5	橡膠製品製造業	13	塑膠製品製造業	8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9
基本金屬製造業	16	金屬製品製造業	14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6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9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
家具製造業	11	其他製造業	20			總計	807

七、 交通建設

本區主要交通道路為：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省道台 3 線，由大溪區經本區連結至新竹縣關西鎮；台 3 乙線；台 4 線，由八德區經大溪區連結至龍潭區，本區主要道路分布請參閱圖 8 所示。本區之現有之道路系統為聯外道路，及其他都市計畫道路：

(一) 聯外道路(又可分區域性及地方性道路)

1 國道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自桃園市大溪區進入本區，往南接關西鎮，沿途經過九龍、中正、上林、高原等里，在龍潭設置兩處交流道，在中正里及九龍里交界處設有龍潭交流道，並且有連絡道與中正路及中興路相連。在高原里設有高原交流道，透過高原路連結龍源路與中原路。

2 省道

(1) 台三線

由東北(九龍里)斜向西南(高平里)通往新竹。

¹⁵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13 年統計年報

(2) 台三乙線

由大溪區員樹林經由佳安里、十一份、高平接台三線往關西。

(二) 地方性道路

1 市道

113 線由大園區經由中壢、平鎮，貫穿本區通往石門水庫、大溪。

2 區道

桃 75、桃 73、113 甲、桃竹 69、桃竹 20，呈蜘蛛網狀聯絡平鎮、中壢、楊梅、關西新埔等各地區。

龍潭區主要道路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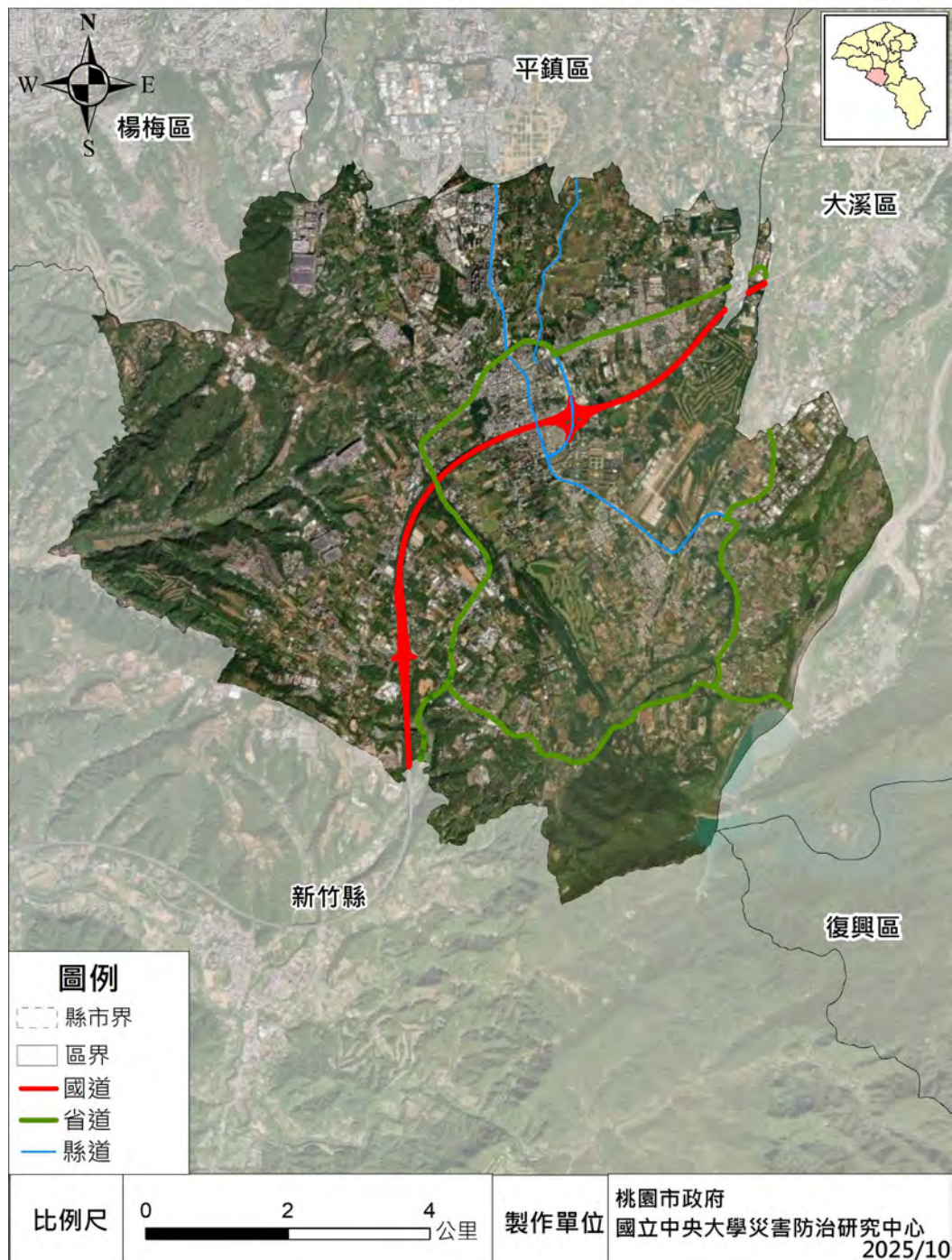


圖 8 龍潭區主要道路分布圖¹⁶

¹⁶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10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

本市主要災害類型分為地震、海嘯、水災、坡地(含土石流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轄內可能面臨之災害類別如表 7 所示，本區災害全覽圖如圖 9 所示，各災害類別敘述如下：

●：主要災害潛勢

位於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中，且每年均有歷史積淹水災情發生，故將水災列為本區主要災害。

○：次要災害潛勢

鄰近(北方)有湖口斷層(第二類-逆移斷層)通過，故將地震列為本區次要災害。轄內北方與南方均有數處順向坡潛勢(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西半部有少部分的岩屑崩滑潛勢，均無重要建築物或道路位於該災害潛勢範圍中。

本市為工業大鎮，現有工業園區包括經濟部工業區(7 處)、桃園市政府開發工業園區(5 處)、報編未開發工業區(4 處)、工業港(1 處)、民間開發園區(21 處)，共 38 處工業區¹⁷，工業區為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故大多數工廠均在此設廠，本區轄內有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龍潭渴望園區、烏樹林工業區、龍潭工業園區共 4 處工業區，且根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113 年統計年報(五、工商建設)結果，現有登記工廠共有 807 家，如有儲放毒性化學物質的工廠因地震、颱風或其他人為疏失，造成火災、爆炸、洩漏災害，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及環境嚴重污染。新竹科學園龍潭基地位於本區，於 93 年 1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納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分二期開發。下圖 10 為第一期已開發區。特針對此基地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分析結果顯示，園區南側與西側周圍部分地形特徵為順向坡，若未來進行開發，則需進一步進行地質穩定性評估。

✕：無相關災害潛勢

根據中央氣象署訂定之「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說明」，將本市海峽沿海地區列為區級 III「無海嘯紀錄，但可能受影響者」。而本行政區未位於海峽沿海地區，故無相關海嘯災害潛勢。

表 7 龍潭區可能面臨之災害類別

地震(含土壤液化)	海嘯	水災	坡地	毒化
○	✕	●	○	○

¹⁷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園區現況介紹，114.10.02。

龍潭區各類災害全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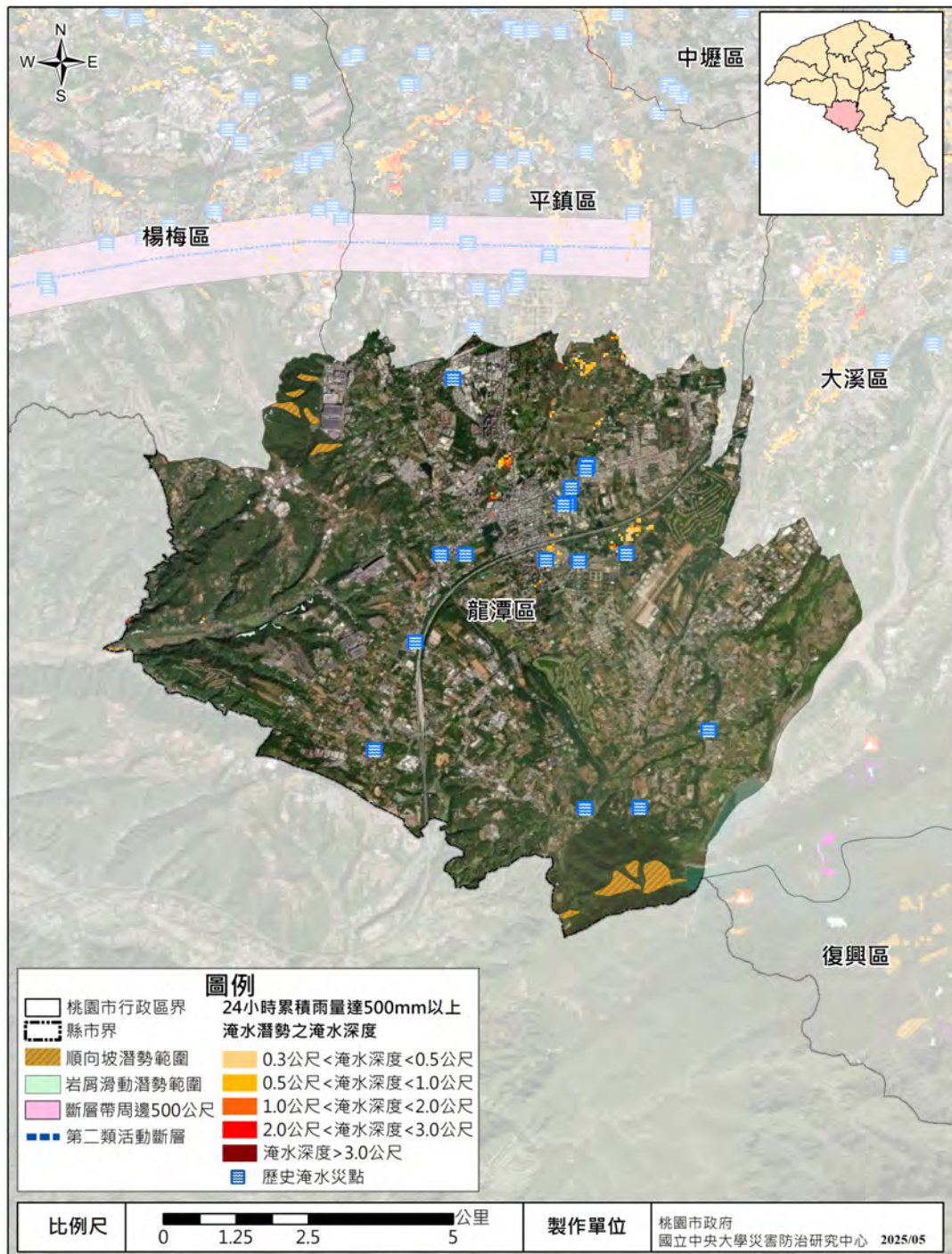


圖 9 龍潭區各類災害全覽圖¹⁸

¹⁸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災害全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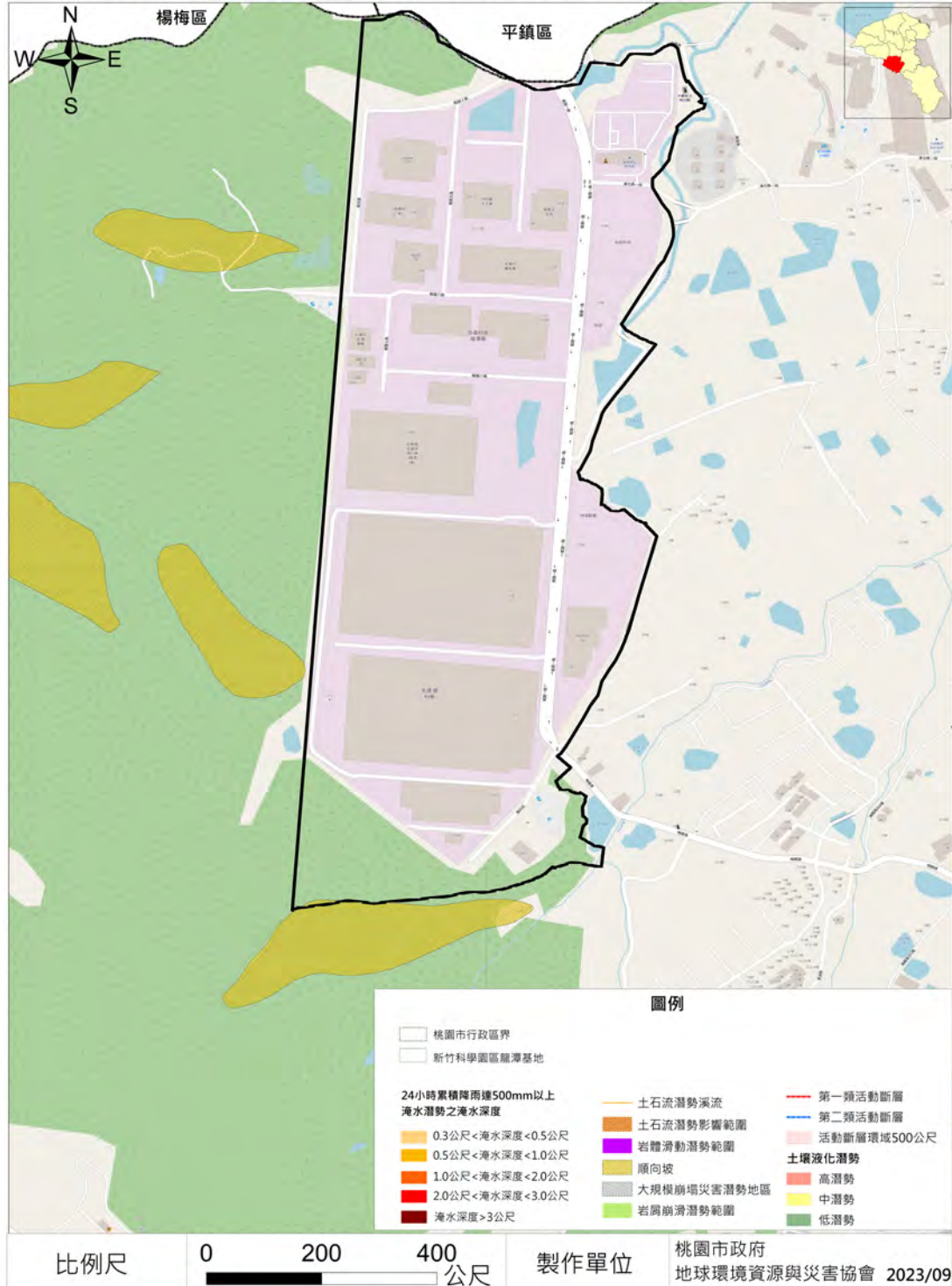


圖 10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災害全覽圖¹⁹

¹⁹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9

一、 地震災害

臺灣位於地震活躍的環太平洋火山帶，屬於我國主要天然災害之一，地震災害可區分為直接性危害及間接性危害，「直接性危害」分為主要危害及次要危害，主要危害為地震所造成之強烈地表振動，可能造成建築物、橋梁或其它構造物之損毀倒塌，次要危害為地震所引致之地表破裂、山崩等；「間接性危害」為因主要危害所引致之危害，包含因設施毀壞所造成的地震火災、爆炸、有毒物質外洩或因水壩破壞所造成之水災等，易造成本市重大生命財產損失。

考量臺灣地區的地體構造環境，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將臺灣地區的活動斷層定義為：更新世晚期(距今約十萬年)以來曾經活動過，未來很可能會再度活動的斷層。依據其公布之臺灣北部活動斷層資料可得知，本市鄰近有湖口斷層(第二類-逆移斷層)、山腳斷層(第二類-正移斷層)分布，其簡述如下：

▲：湖口斷層²⁰

湖口斷層，為逆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新竹縣湖口向東延伸至桃園市平鎮區，長約 21 公里。

△：山腳斷層²¹

山腳斷層，為正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可以分為 2 段：南段自新北市樹林向北延伸至臺北市北投區，長約 13 公里；北段由北投向北延伸至新北市金山，長約 21 公里。

(一) 災害規模設定

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布之活動斷層資料可以得知，桃園市鄰近有山腳(第二類-正移斷層)、湖口(第二類-逆移斷層)、新竹(第二類-逆移兼具右移斷層)、新城斷層(第一類-逆移斷層)分布，如其錯動引發地震，將可能在桃園市造成重大生命財產損失，本文以上述斷層作為地震災害分析之依據，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開發之地震衝擊資訊平台 (TERIA)，評估上述斷層可能發生的最大地震規模對本市的影響程度，並設定震源深度均為極淺層地震(深度：10.0 km)，分別進行損失模擬，提出各災害想定下本市災害損失分析。

²⁰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https://is.gd/06XOKI>，2019/07/16。

²¹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https://is.gd/uqo5fp>，2019/07/16。

表 8 桃園市各設定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²²

項目 情境	建物全倒 (完全損害)	建物半倒 (嚴重損害)	人員傷亡 (日間)	人員傷亡 (夜間)	避難人數 (日間)	避難人數 (夜間)
湖口 6.6	1,883	12,454	3,386	3,808	37,148	41,724
山腳 6.9	1,731	10,766	3,436	3,673	37,991	40,603

綜合地震災損評估結果可以得知，湖口斷層及山腳斷層之最大地震規模對本市影響較為顯著，其中建物受損的部分以湖口斷層事件影響數量較多，考量本市近年來人口持續成長，且湖口斷層與山腳斷層事件的人員傷亡數量差異較小，故以建物受損數量作為本計畫地震災害模擬情境。本區地震災損評估請參閱圖 11 所示。

²²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地震災損評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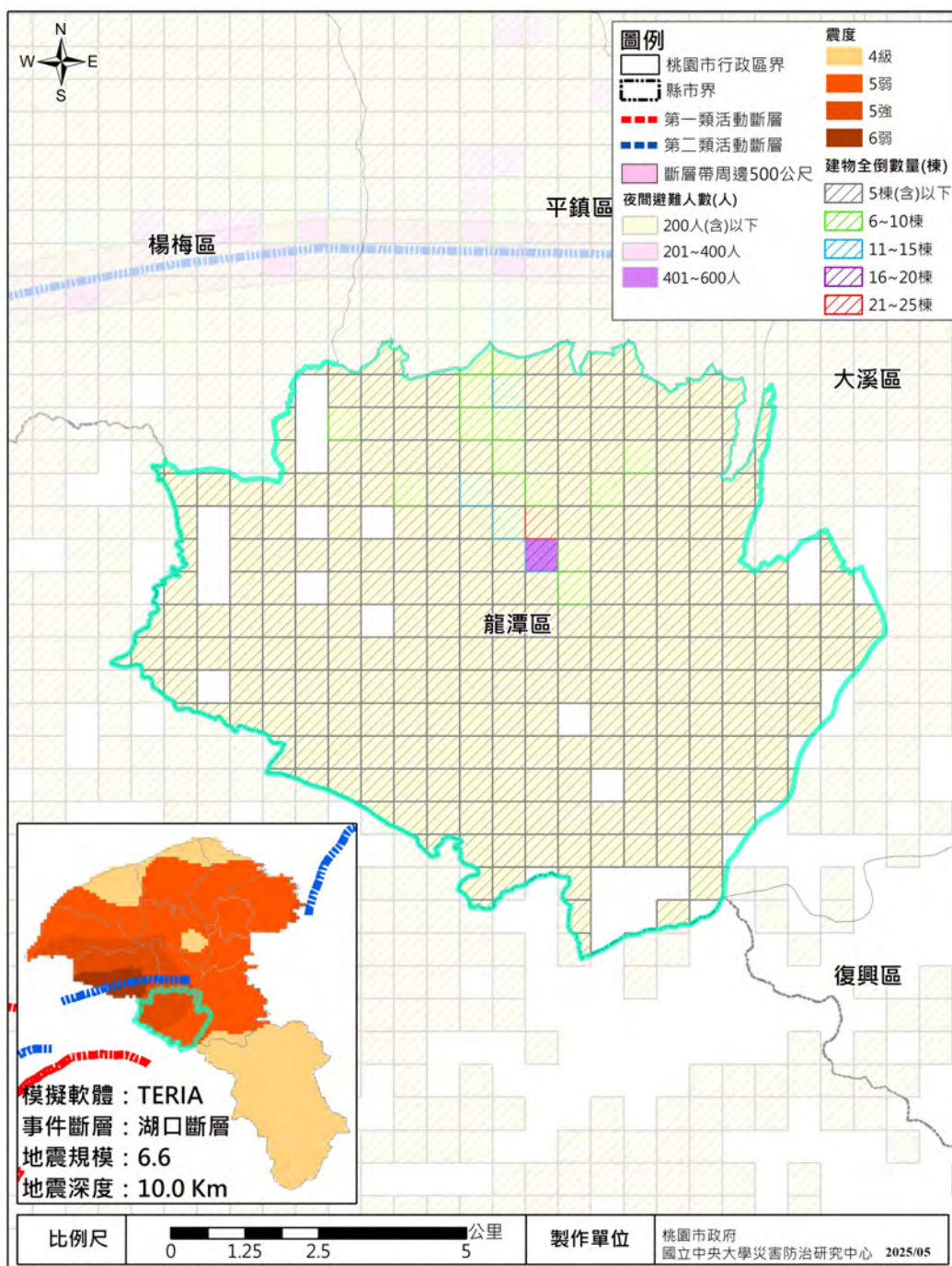


圖 11 湖口斷層事件之龍潭區地震災損評估圖²³

²³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二) 震度分級

中央氣象署因地震儀器布建愈來愈精密，導致舊制震度分級偶爾會出現小規模地震但震度很高的情形，因地震在一瞬間發生了很大的加速度，但這只是瞬間，這類型的地震通常不會造成災害。因此為強化地震震度與災害影響的關聯性，提升地震救災應變效能，修正地震震度分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制地震分級說明如下：

- 1 將震度 5 級、6 級分別細分為 5 弱及 5 強、6 弱及 6 強。
- 2 修改 5 級（含）以上地震震度分級之演算程序，主要以地震動速度大小值，取代原以地震動加速度大小值，計算對應之地震震度。

表 9 地震震度分級表²⁴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²⁵	屋外情形
0 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 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強震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6 強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²⁴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2.08

²⁵ 屋內情形係以低樓層為例。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²⁵	屋外情形
7 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表 10 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加速度值 (PGA) 與速度值 (PGV) 範圍表²⁶

震度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PGA (cm/sec ²)	<0.8	0.8-2.5	2.5-8.0	8.0-25	25-80
震度	5 弱	5 強	6 弱	6 強	7 級
PCV (cm/sec)	15-30	30-50	50-80	80-140	>140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

(三) 建物損害評估

綜合情境假設模擬地震作用下之地動和土層破壞所導致的損害狀態數量，並搭配暴露度分析資料，將行政區域之建築物棟數與損害狀態機率相乘，可得到該政區域內各種損害狀態的建築物棟數。

TERIA 之分析結果將建物損害情形區分為四個等級，分別為輕微損害、中度損害、嚴重損害以及完全損害。建物損害程度可分為全倒及半倒。半倒棟數對應於建築物嚴重損害下之棟數；全倒棟數為對應於建築物完全損害下之棟數，其中建物又屋齡分為兩類，分別為一般建物及老舊建物，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11 及表 12 所示。本計畫總和嚴重損害 (建物半倒) 與完全損害 (建物全倒) 之結果進行輸出，數據請參閱表 11 與表 12 所示。

表 11 龍潭區建物損害評估表²⁷

行政區	建物 總棟數	完全損害	嚴重損害	中度損害	輕微損害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龍潭區	41,369	339	1,782	5,836	10,803

表 12 龍潭區老舊建物損害評估表²⁸

行政區	建物 總棟數	完全損害	嚴重損害	中度損害	輕微損害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龍潭區	41,369	43	145	332	452

²⁶ 震度 4 級 (含) 以下依 PGA 決定，震度 5 級 (含) 以上依 PGV 決定。

²⁷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5.05

²⁸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5.05

(四) 人員傷亡評估

人員傷亡程度概分為四類：輕微受傷（輕傷）僅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中度受傷（中傷）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嚴重受傷（重傷）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死亡為立即死亡。其中傷亡數量為輕微受傷（輕傷）、中度受傷（中傷）、嚴重受傷（重傷）與死亡之數量總和（傷亡和）。

地震發生後之人員傷亡評估，依照人會在不同時段在不同建築物內，分布型態分為四種：日間、夜間、上班通勤、下班通勤時段四種時刻計算。日間時段為 08:00~17:00、夜間時段為 22:00~08:00、上午通勤時段為 07:00~09:00 與下午通勤時段為 17:00~19:00。

表 13 為桃園市於湖口斷層事件中(震源深度 10km，規模 6.6)各區人員傷亡評估表。

表 13 龍潭區人員傷亡評估表²⁹

行政區	時段	總人口數	死亡人數	重傷人數	中傷人數	輕傷人數
龍潭區	夜間時段	121,246	47	63	111	203
	上班通勤	110,968	42	56	99	182
	日間時段	125,110	48	63	112	207
	下班通勤	98,039	39	51	91	167

註：「機率」為顯示較少的小數位數，故推估人數會與實際計算結果有些許誤差。

表 14 龍潭區各時段人員傷亡數量統計表³⁰

行政區	夜間時段	上班通勤	日間時段	下班通勤
龍潭區	424	379	430	348

(五) 短期收容人數評估

大規模地震之後，第一時間民眾通常會離開建物到空曠處避難，或因住宅損毀不堪居住，另一方面可能擔心餘震隨時會再發生，因而有緊急避難或收容之需求，本計畫透過 TERIA 模擬推估可能之短期收容人數。各區短期收容人數可能因住宅倒塌、火災、心理不安、維生管線受損等因素而有所差異，而上述原因又需要視災情程度、地域特性、地區防救災能量不同而區分，請參閱表 15 所示。震後避難人數評估，同人員傷亡評估之分布型態分為四種：日間、夜間、上班通勤、下班通勤四種時段計算。

²⁹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5.05

³⁰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5.05

表 15 避難人員之避難原因³¹

據點	原因
臨時避難	1. 住宅倒塌（依受損程度）。 2. 震後火災（依地域性、時間性）。 3. 維生管線受損（依地域性）。 4. 心理不安因素（依震度）。
臨時收容	1. 住宅倒塌（依受損程度）。 2. 震後火災（依地域性、時間性）。 3. 維生管線機能尚未恢復（依防救災能量）。
中長期收容	1. 住宅倒塌（依受損程度）。 2. 震後火災（依地域性）。

表 16 龍潭區各里需短期收容統計表³²

村里	夜間時段	上班通勤時段	日間時段	下班通勤時段
龍星里	224	177	205	191
中山里	153	129	170	165
龍祥里	148	102	104	99
高原里	134	120	144	108
八德里	126	143	158	115
烏林里	108	107	113	83
三和里	104	140	170	99
中興里	78	59	61	55
上華里	77	53	57	56
凌雲里	70	52	66	61
龍潭里	70	107	112	72
上林里	67	54	59	50
百年里	59	41	42	42
烏樹林里	52	39	40	39
聖德里	50	47	48	38
高平里	37	48	54	29
永興里	32	20	21	22
三林里	29	20	21	19
九龍里	27	19	20	19
富林里	21	22	24	18
中正里	19	12	11	11
佳安里	12	11	13	10
北興里	12	9	10	8
東興里	11	8	8	7
建林里	8	5	5	5
黃唐里	7	5	5	5
大平里	6	6	8	5
三坑里	2	2	3	2
三水里	2	3	7	3
總計	1,745	1,560	1,759	1,436

³¹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5.05

³²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5.05

(六) 應變能量需求評估

參考由銘傳大學建築學系教授王价巨編輯、本府於民國 101 年發行之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之內容，結合防災易起來網頁之關鍵資源物流配送之部分項目數據(如盥洗設施、垃圾桶)，作為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之依據，請參閱表 17 所示，並結合模擬結果得湖口斷層事件可能所需之救災資源需求推估數量。

表 17 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依據³³

類別	評估細項	單位	說明
收容設備	帳棚	頂	每 4 人一頂
	睡袋	副	1 人 1 副
用水設備	生活用水	公升/日	每人每日 20 公升
	飲用水	公升/日	每人每日 3 公升
	緊急消防用水	立方公尺	40 立方公尺
糧食資源	一星期之內		
	糧食	公斤	每人每日 400~900 克(以 650 克計算)
	熱量	大卡	2100 大卡/人/日
	一星期過後		
	每三日食米	公斤	收容人數×1 歲以上佔總人口比率(約 0.98)×2×0.4 公斤
	每三日食鹽	公克	收容人數×1 歲以上佔總人口比率(約 0.98)×2×10 公克
	每三日食用油	公克	收容人數×1 歲以上佔總人口比率(約 0.98)×2×45 公克
	每三日奶粉	公克	收容人數×1 歲以下人口比率(約 0.02)×0.5×2×150 公克
每三日嬰兒副食品	公克	收容人數×1 歲以下人口比率(約 0.02)×0.5×90 克	
衛生設備	臨時廁所	座	每 100 人設立一座
	盥洗設施	座	每 18 人設立一座
	汙水處理水量	公升	每人每日 1.2 公升
	垃圾產生量	公斤	每人每日 200 克
	水肥車	台	每 6 座臨時廁所需配置一台
緊急救護	人數	人	收容人數×2%
生活用品	沐浴肥皂	公克	每人每月 250 克
	洗衣肥皂	公克	每人每月 200 克
	衛生紙	卷	每人每日 1 卷
	女性生理用品	個(片)	10 歲~50 歲女性比例(約 0.3)，每人每日 5 個(片)
	幼兒用紙尿布	片	3 歲以下孩童，每人每日 6 片
	鍋子	個	每 4 人一個
	奶瓶	個	收容人數×0.02
	垃圾桶	個	每 16 人一個

二、 積淹水災害

本計畫以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 24 小時內累積雨量達 200、350、500、650 毫米淹水潛勢作為水災災害規模設定之依據，並以桃園市 114 年 2 月最新門牌資料套疊淹水潛勢，評估受影響之門牌戶數，並將其乘以(人口/戶數)人得到影響人數。需撤離人數以及收容人數參考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的減災動資料評估系統。關於減災動資料評估系統的撤離人數與收容人數的推估方式，均採「依潛勢人口」，係依據政府列冊之淹水保全或潛勢範圍推估而得。其估算結果分為兩種，分別為最小值和最大值，在考量保守並排除其他因素

³³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5.05

(如:災民垂直避難可能性、民眾防災意識程度等)的情況下,採最小值,以作為市府與公所未來研判災情及應變規劃之參考。表 18 為本計畫擬定之水災災害規模設定與整備目標,作為本區防災整備之參考目標與短中長期之工作目標。降雨分級方式,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09 年 3 月 1 日實施之「豪(大)雨雨量分級定義修正」,請參閱表 19 所示。

表 18 水災災害規模設定與整備目標³⁴

目標情境	因應之災害規模	整備目標
短期 (2 年)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mm 情境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mm 情境	區公所自身防救災能量(物資、人力、開口合約、處所、志工)之整備,應足以因應。
中期 (5 年)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mm 情境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mm 情境	區公所與市府之能量整備,加上國軍、預先規劃之轄內民間志工團體、互相支援協定之能量,應需足以因應。
最大可能災害情境 (PML)	200 年重現期降雨量情境	長期應以此情境為整備目標,一方面以減災手段降低災損,另一方面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在此情境下,市府資源短期可能無法整備到位,需中央政府與其他縣市政府支援,應規劃妥善外援指揮引導機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9 中央氣象署雨量分級標準³⁵

雨量分級	雨量警戒標準			
大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	1 小時累積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
豪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
大豪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
超大豪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一) 歷史災點

依「河川管理辦法」定義「汛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臺灣每年 5、6 月為梅雨季,7、8、9 月為颱風季,10、11 月因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多為地形雨。為因應每年汛期之災前整備作為,與本府水務局於每月定期召開之積淹水會議中提案討論每月轄內積淹水災點,並配合市府列管與追蹤,逐步改善全區易淹水點,轄內近年來歷史災害如表 20 所示。

表 20 龍潭區近年歷史災害點位清冊

年度	災害日期	災害地點
113	0814	桃園市龍潭區中央街工二路口
112	070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48 號
111	1014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57 號
111	09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 339 巷 35 弄 59 號
111	0705	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三段 56 號
111	0705	桃園市龍潭區雙連街 209 巷
111	0705	桃園市龍潭區大昌路二段健行路口

³⁴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5.05

³⁵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資料日期:2023.02

年度	災害日期	災害地點
111	0705	桃園市龍潭區富華街 2 巷
111	0531	桃園市龍潭區東興街 46 號
110	0724	桃園市龍潭區成功路 39 巷
110	0724	桃園市龍潭區雙連街 209 巷
110	0607	桃園市龍潭區雙連街 429 號
110	0607	桃園市龍潭區大昌路二段 79 號

表 21 易淹水區域調查清冊

類別	村里	地點
易淹水區域	北興里	自由街 51 號
	聖德里	聖德街 57 巷 12 號
	上華里	中正路上華段 30 號
可能發生易淹水 危險區域	龍祥里	千城路 196 巷 2 弄
	龍祥里	龍城路
	中山里	龍城路
	中山里	五福街
	中山里	北龍路 15 巷
	中山里	百福街 68 巷
	中山里	中豐路中山段裕隆汽車附近
	永興里	東興街、永安街、中興路 489 巷口至 553 巷口
	中正里	大同路、富華街前段
	黃唐里	中興路 416 巷 116、115、130 弄
	富林里	中正路三林段 216 巷、226 巷
	富林里	龍吟街
	富林里	民生社區
	龍星里	1-7 鄰(大同路 194 巷光明路大湖底)
	龍星里	35 鄰(鎮大湖週邊)
	龍星里	新龍路 140 巷內
	武漢里	22 鄰九座寮 64 號區域
武漢里	23 鄰九座寮 62 號區域	
九龍里	中興路 419 巷、405 巷、363 巷、379 巷、393 巷及聯合新村、447 巷至國聯街一帶	

(二) 災害潛勢評估

1 影響人口

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200、350、500 和 650 毫米之潛勢套疊 114 年 2 月底門牌數，並統計影響戶數，進而計算可能影響人數及需撤離人數。可能影響人數計算方式為影響戶數乘以本府民政局 114 年 2 月底總人口數統計(請參閱需避難人數以及收容人數參考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的減災動資料評估系統)。

關於減災動資料評估系統的撤離人數與收容人數的推估方式，均採「依潛勢人口」，係依據政府列冊之淹水保全或潛勢範圍推估而得。其估算結果分為兩種，分別為最小值和最大值，在考量保守並排除其他因素(如：災民垂直避難可能性、民眾防災意識程度等)的情況下，採最小值，以作為市府與公所未來研判災情及應變規劃之參考。

表 22 龍潭區 114 年 2 月底總人口數統計表³⁶

行政區	戶數(戶)	人口數(人)	人口數/戶數
龍潭區	49,289	127,336	2.583457

依據表 23 龍潭區各淹水情境下水災潛勢人數統計分析下，

- (1) 在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200 毫米之潛勢套疊門牌統計影響戶數，本區總影響戶數為 134 戶，可能影響人數為 346 人，需撤離人數為 9 人，需收容人數為 5 人。
- (2) 在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350 毫米之潛勢套疊門牌統計影響戶數，本區總影響戶數為 408 戶，可能影響人數為 1,155 人，需撤離人數為 9 人，需收容人數為 5 人。
- (3) 在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500 毫米之潛勢套疊門牌統計影響戶數，本區總影響戶數為 417 戶，可能影響人數為 1,078 人，需撤離人數為 9 人，需收容人數為 5 人。
- (4) 在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650 毫米之潛勢套疊門牌統計影響戶數，本區總影響戶數為 431 戶，可能影響人數為 1,115 人，需撤離人數為 9 人，需收容人數為 5 人。

表 23 龍潭區各淹水情境下水災潛勢人數統計³⁷

淹水情境	影響戶數	可能影響人數	需撤離人數	需收容人數
200mm/24h	134	346	9	5
350mm/24h	408	1,055	9	5
500mm/24h	417	1,078	9	5
650mm/24h	431	1,115	9	5

³⁶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資料日期：2025.03

³⁷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5.05

2 24 小時累積雨量 200、350、500 和 65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分析

(1)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

表 24 為利用地址門牌資料庫之座標位置模擬降雨量 200 毫米降雨情境時，可能造成影響之門牌數量與預計避難收容人口數。本區共有 3 個里遭受此淹水情境之影響，受影響門牌數量為 134 個，預計影響人數為 346 人；預計臨時撤離人數為 9 人；預計需收容人數為 5 人，本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影響範圍如圖 12 所示，本區無位於此淹水情境之防救災據點、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絕對避難弱勢(獨居行動不便老人與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請參閱圖 13、圖 14、圖 15 所示。

表 234 龍潭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³⁸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撤離人數	需收容人數
1	中正里	129	333	0	0
2	黃唐里	3	8	0	0
3	九龍里	2	5	9	5
總計		134	346	9	5

³⁸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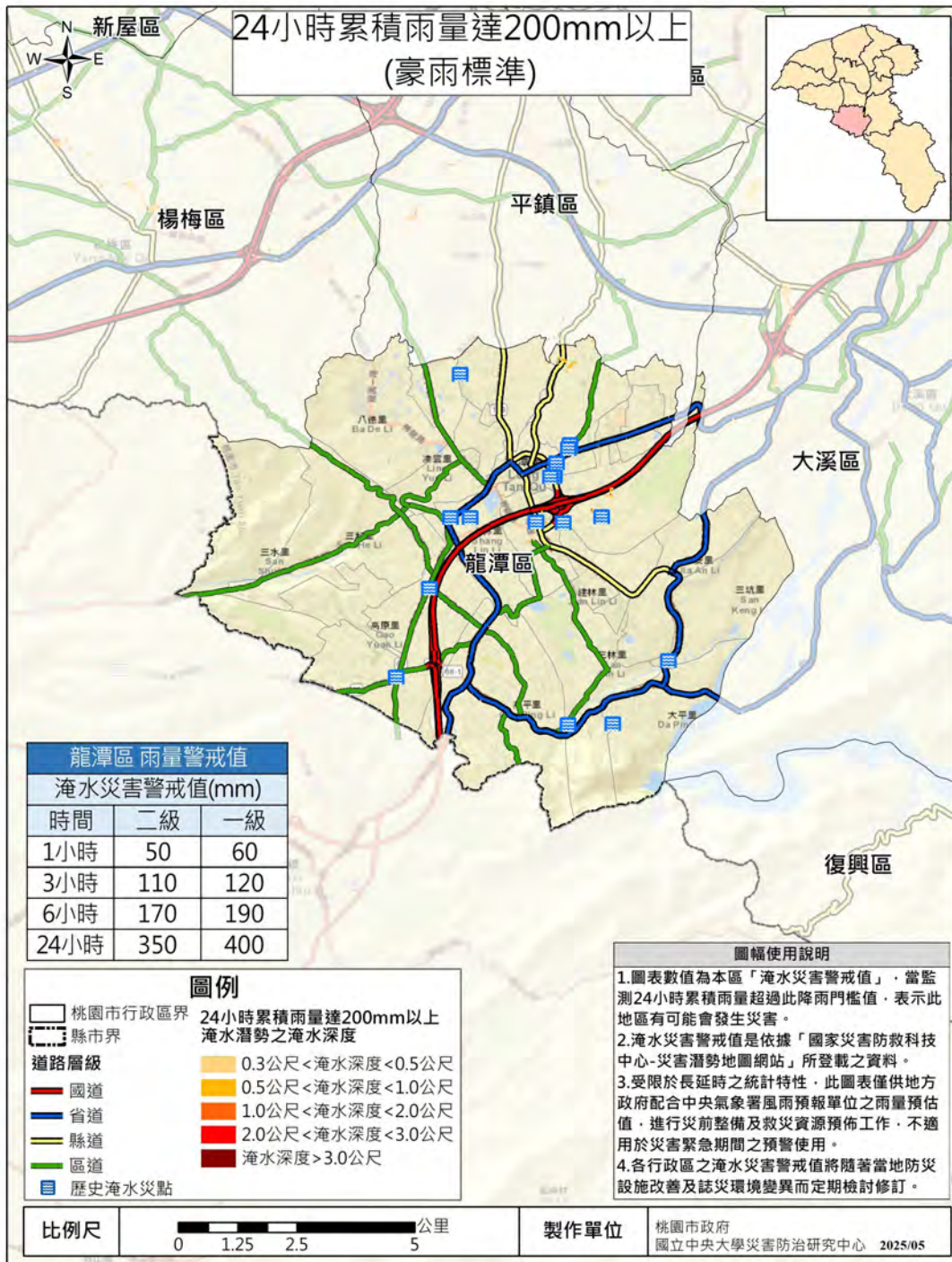


圖 12 龍潭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圖³⁹

³⁹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救災據點淹水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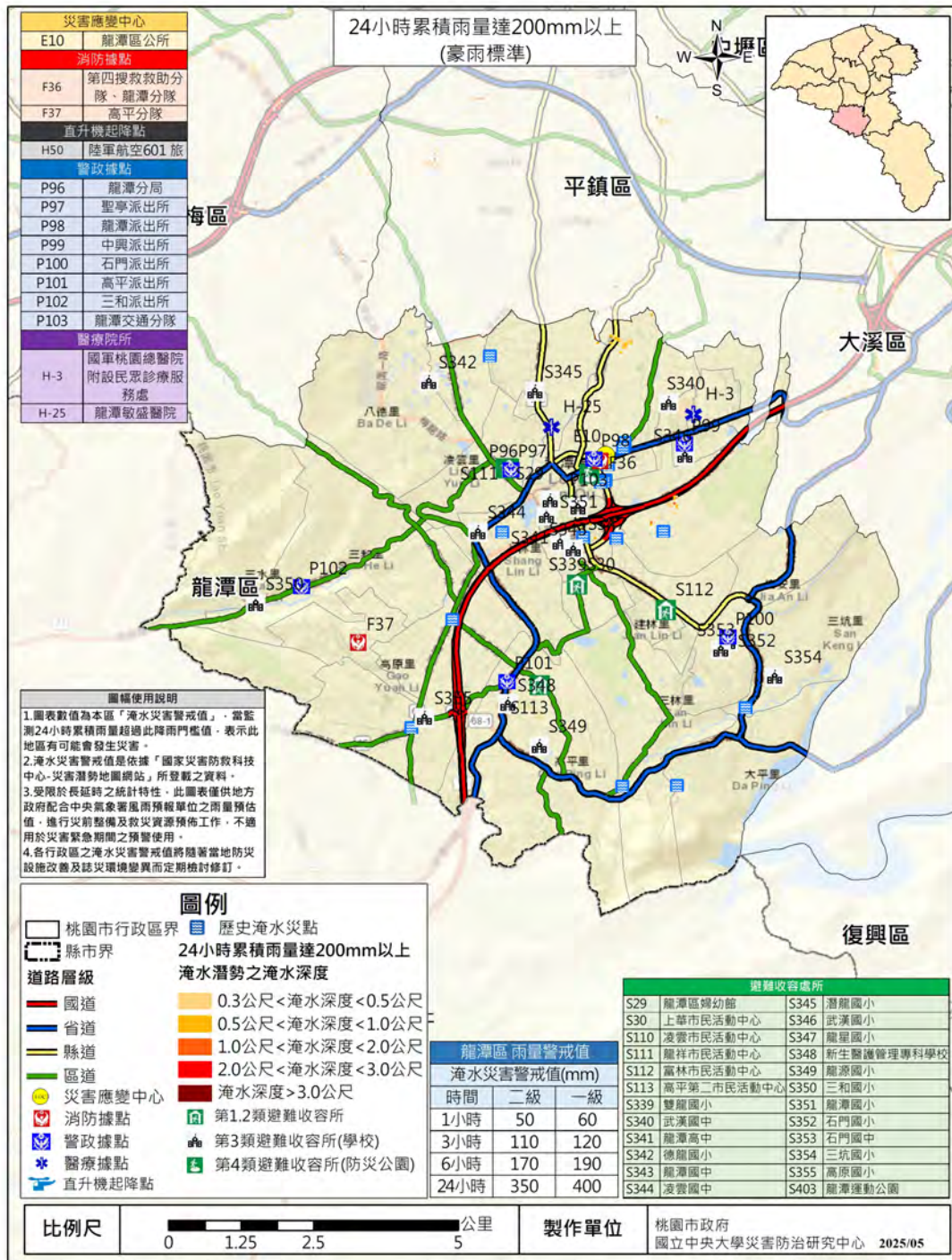


圖 13 龍潭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200mm/24H)⁴⁰

⁴⁰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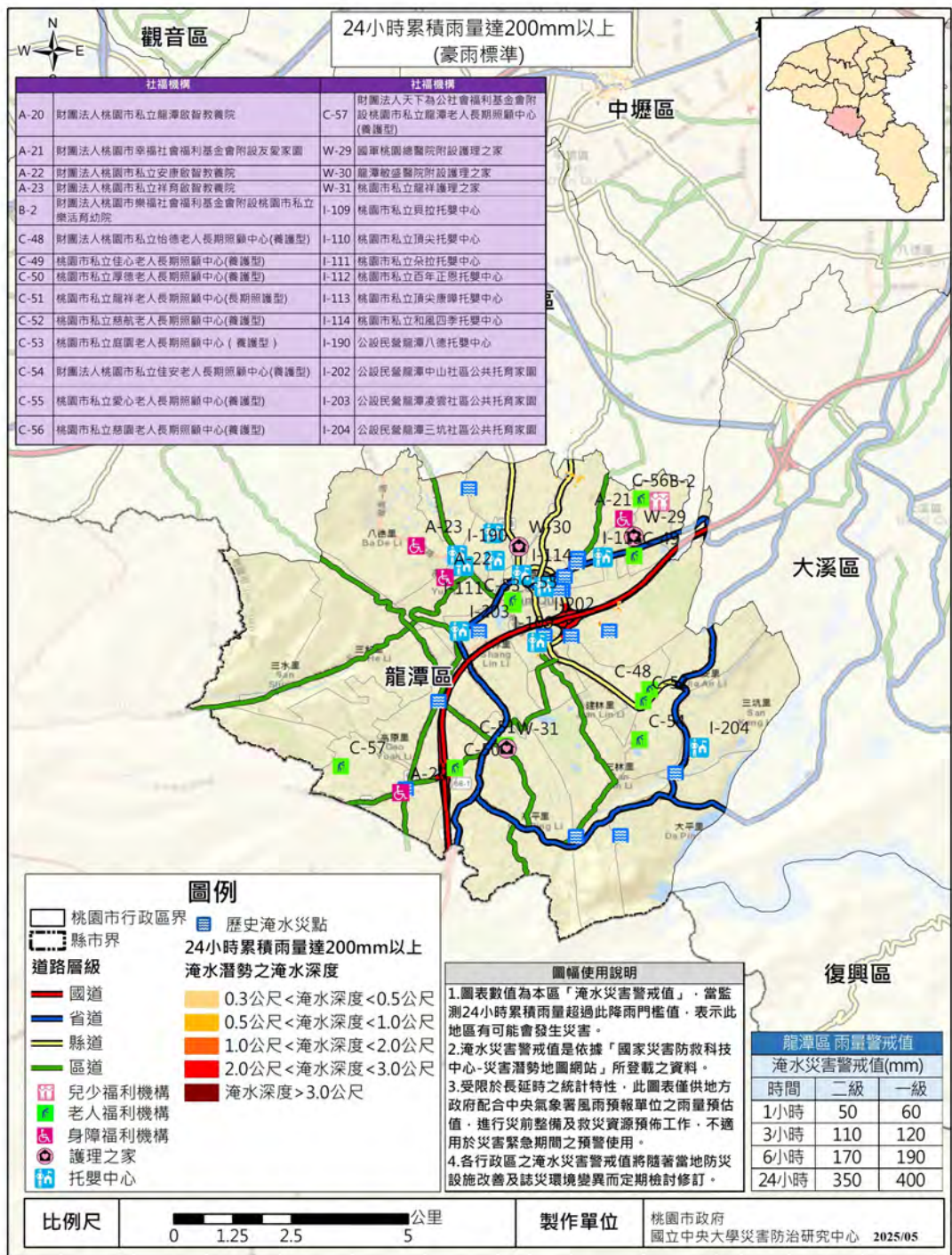


圖 14 龍潭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200mm/24H)⁴¹

⁴¹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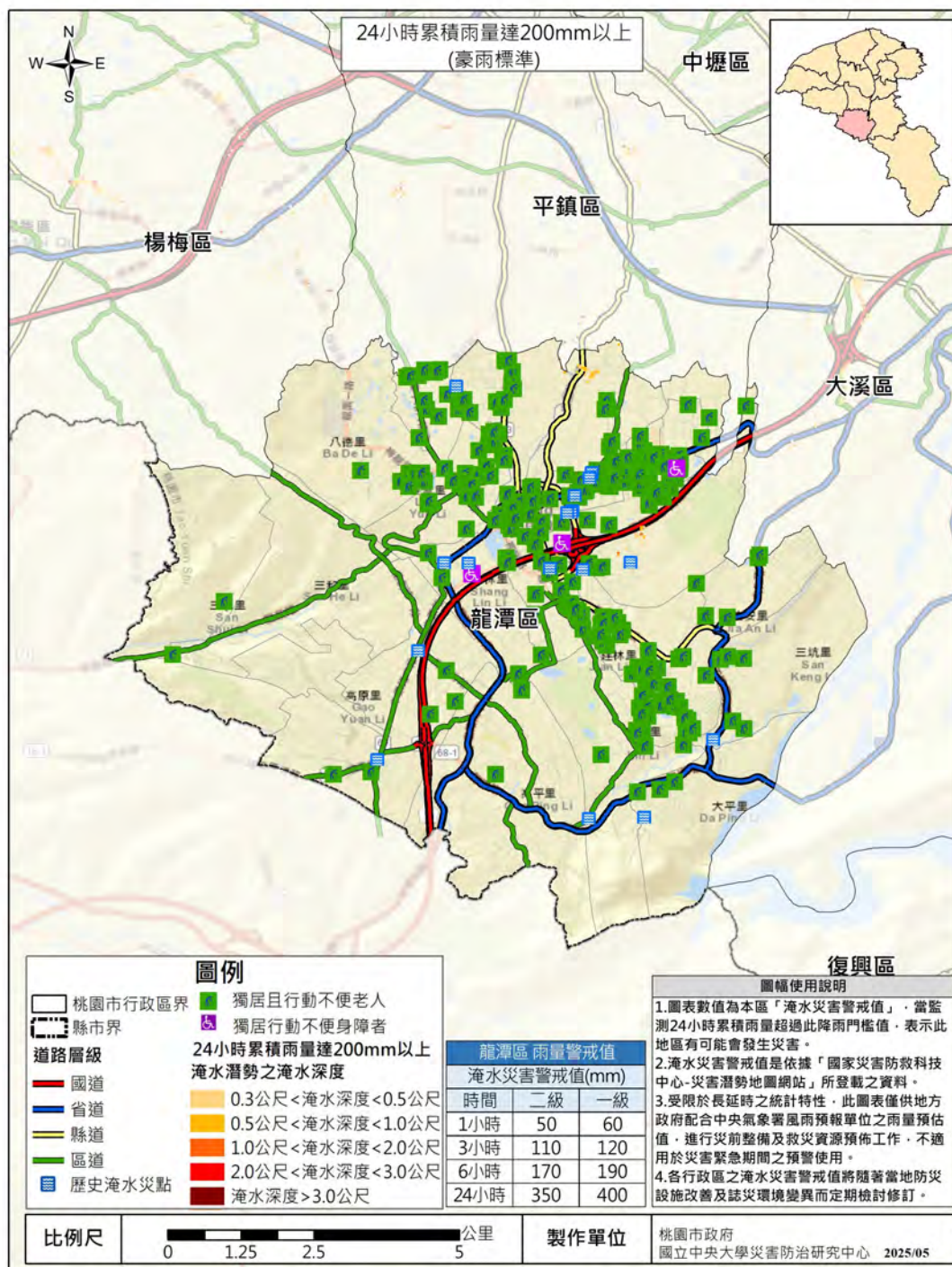


圖 15 龍潭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200mm/24H)⁴²

⁴²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2)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

表 25 為利用地址門牌資料庫之座標位置模擬降雨量 350 毫米降雨情境時，可能造成影響之門牌數量與預計避難收容人口數。受影響門牌數量為 408 個，預計影響人數為 1,055 人；預計臨時撤離人數為 9 人；預計需收容人數為 5 人，本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影響範圍如圖 16 所示。本區無位於此淹水情境之防救災據點、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17、圖 18 所示。

另針對本區絕對避難弱勢(獨居行動不便老人與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套疊分析結果，本區位於此淹水情境之絕對避難弱勢有 1 位，居於中正里。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19 所示。

表 24 龍潭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⁴³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撤離人數	需收容人數
1	中正里	332	858	0	0
2	龍星里	36	93	0	0
3	黃唐里	17	44	0	0
4	中山里	15	39	0	0
5	九龍里	7	18	9	5
6	上林里	1	3	0	0
總計		408	1,055	9	5

⁴³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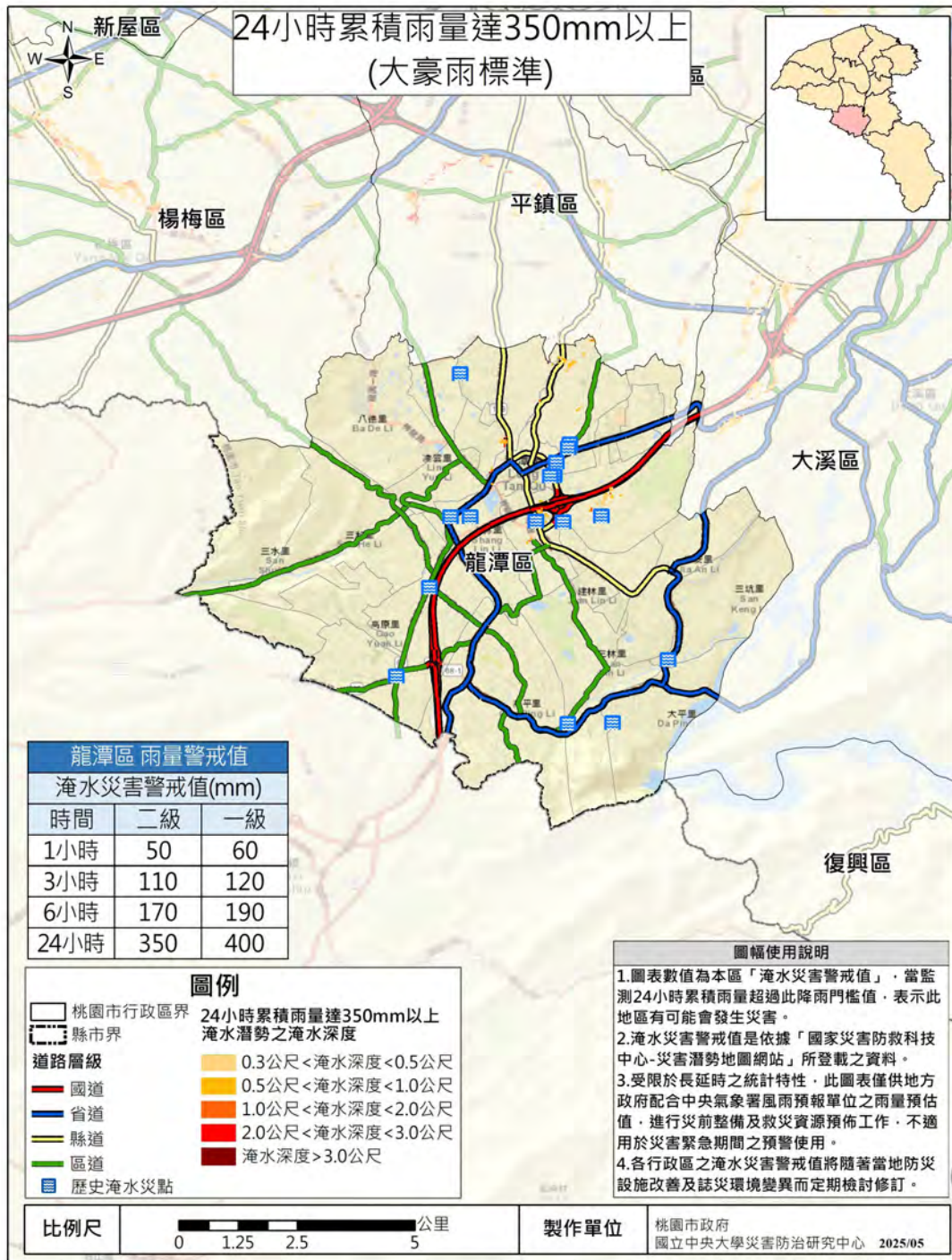


圖 16 龍潭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⁴⁴

⁴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救災據點淹水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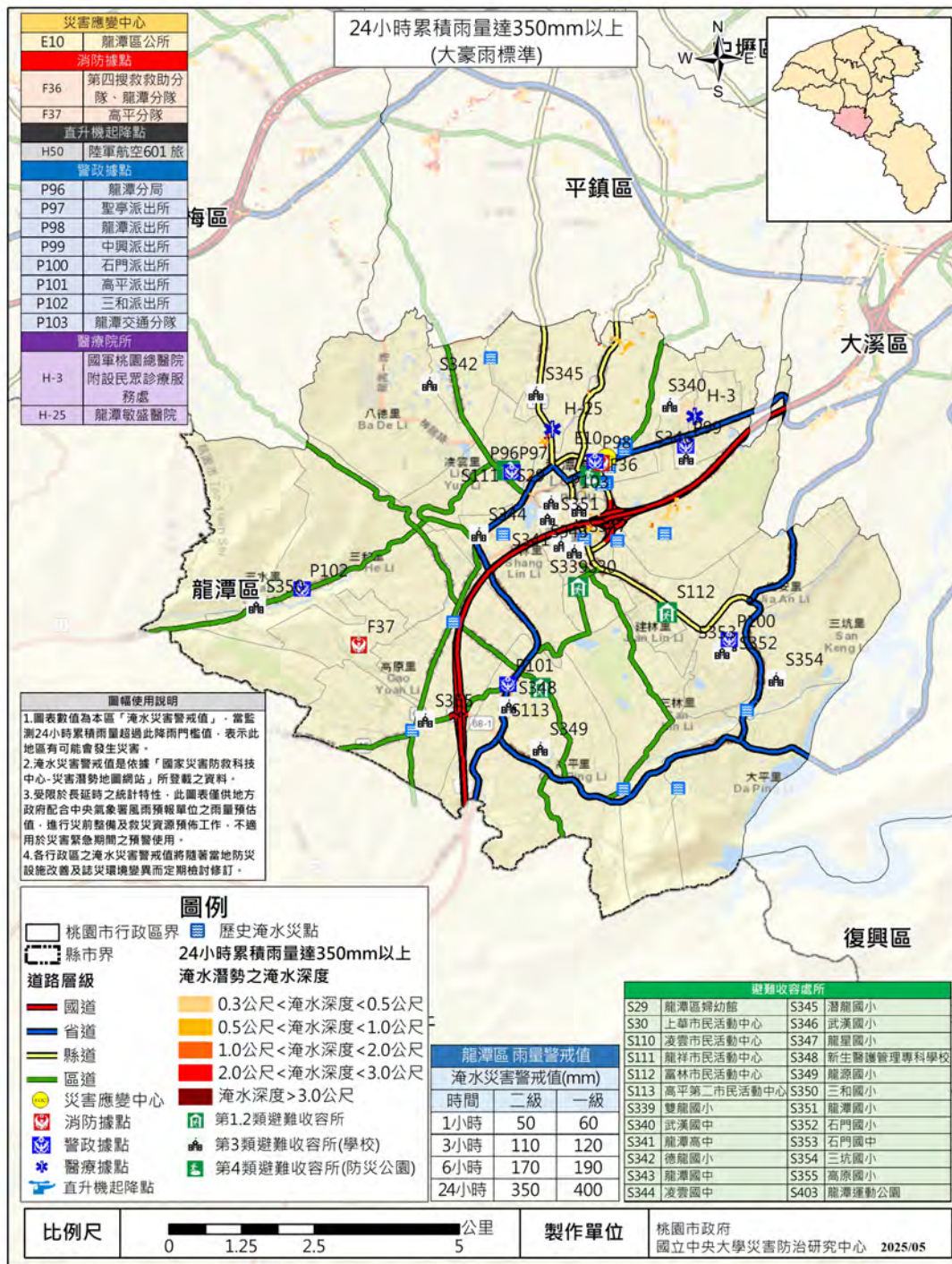


圖 17 龍潭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350mm/24H)⁴⁵

⁴⁵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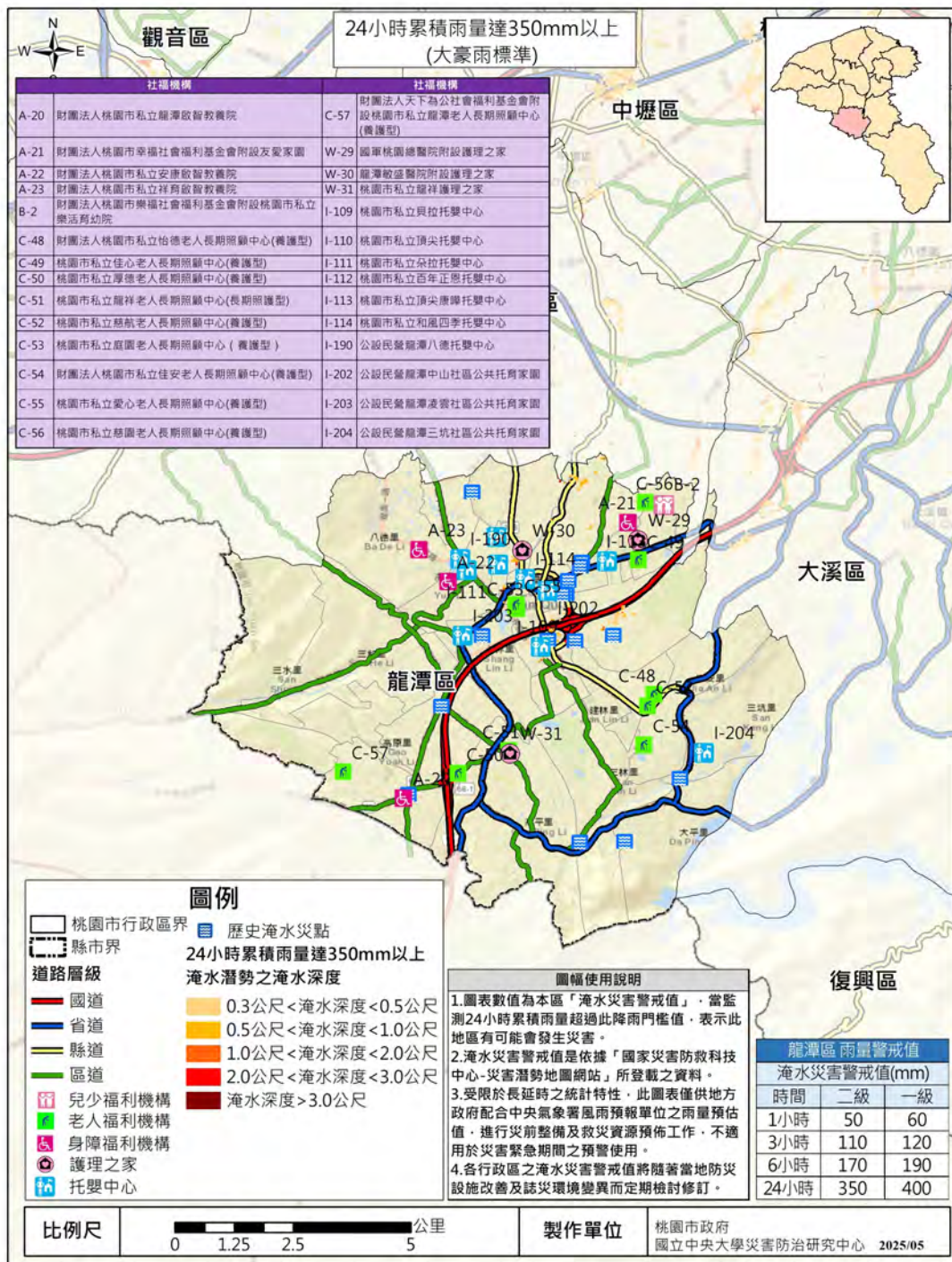


圖 18 龍潭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350mm/24H)⁴⁶

⁴⁶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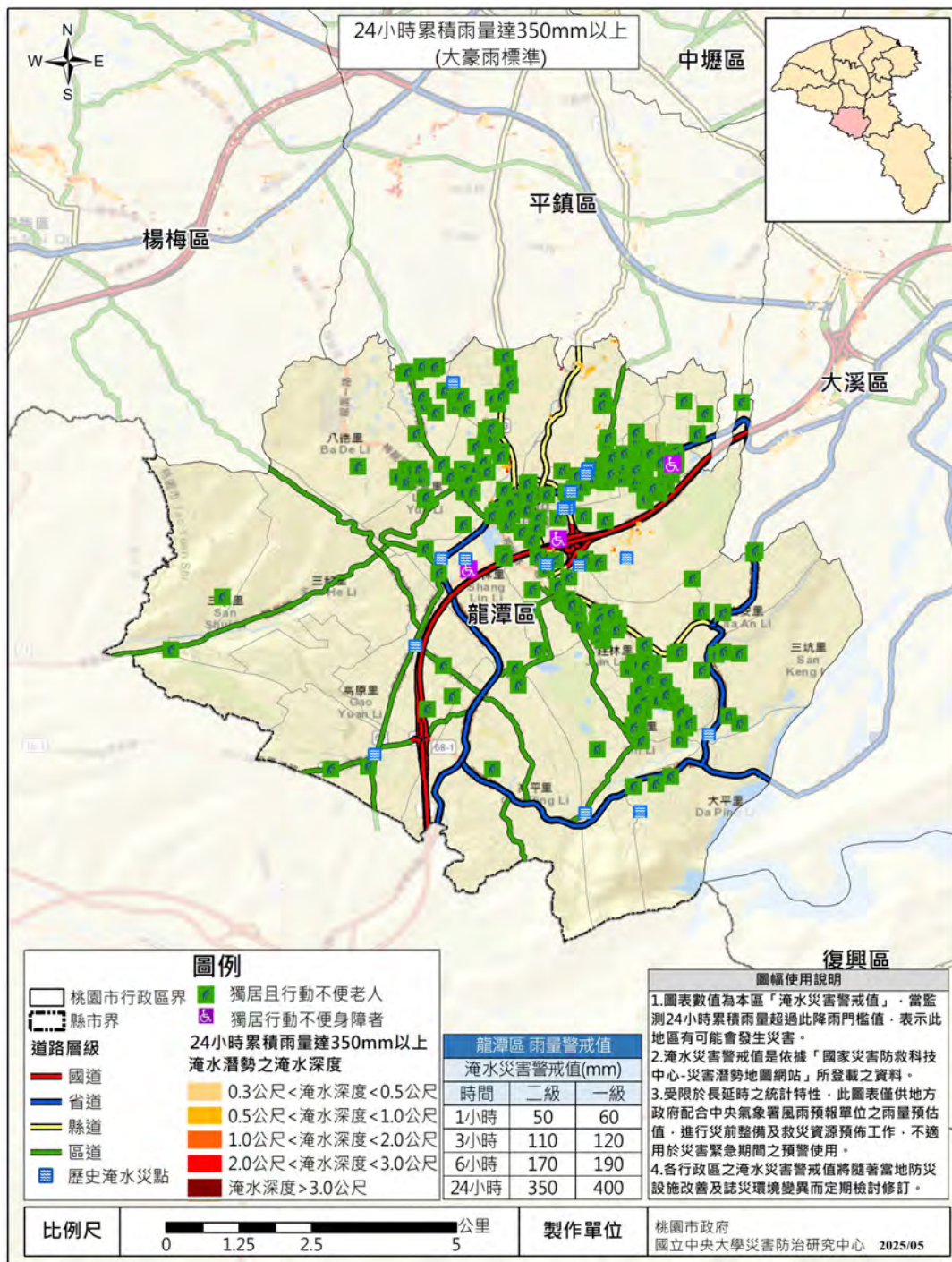


圖 19 龍潭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350mm/24H)⁴⁷

⁴⁷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3)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

表 26 為利用地址門牌資料庫之座標位置模擬降雨量 500 毫米降雨情境時，可能造成影響之門牌數量與預計避難收容人口數。受影響門牌數量為 417 個，預計影響人數為 1,078 人；預計臨時撤離人數為 9 人；預計需收容人數為 5 人，本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影響範圍如圖 20 所示。

本區無位於此淹水情境之防救災據點、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21、圖 22 所示。

另針對本區絕對避難弱勢(獨居行動不便老人與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套疊分析結果，本區位於此淹水情境之絕對避難弱勢有 1 位，居於中正里。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23 所示。

表 25 龍潭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⁴⁸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撤離人數	需收容人數
1	中正里	332	858	0	0
2	龍星里	36	93	0	0
3	黃唐里	17	44	0	0
4	中山里	16	41	0	0
5	九龍里	7	18	9	5
6	三水里	7	18	0	0
7	上林里	1	3	0	0
8	龍祥里	1	3	0	0
	總計	417	1,078	9	5

⁴⁸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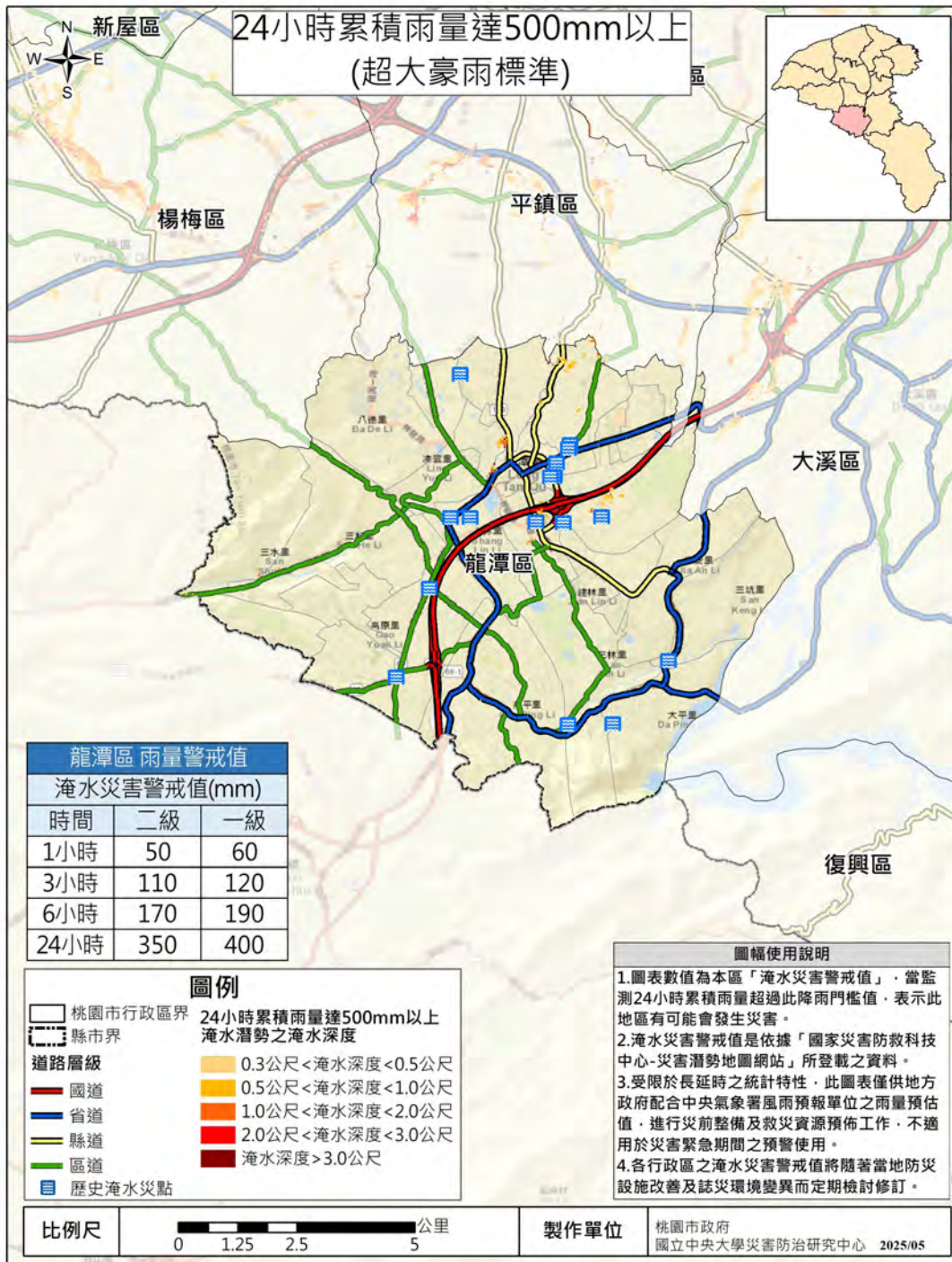


圖 20 龍潭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⁴⁹

⁴⁹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救災據點淹水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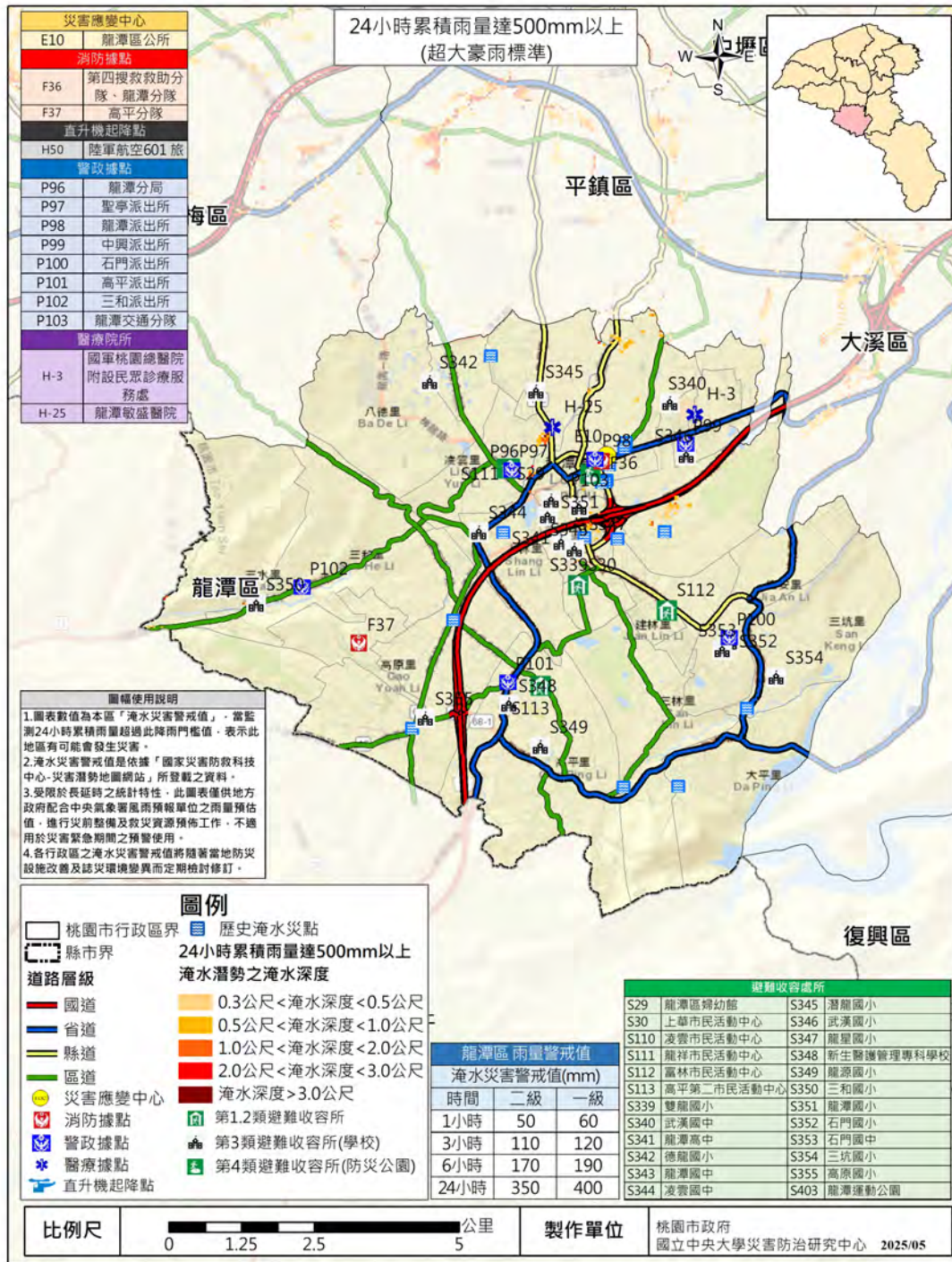


圖 21 龍潭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500mm/24H)⁵⁰

⁵⁰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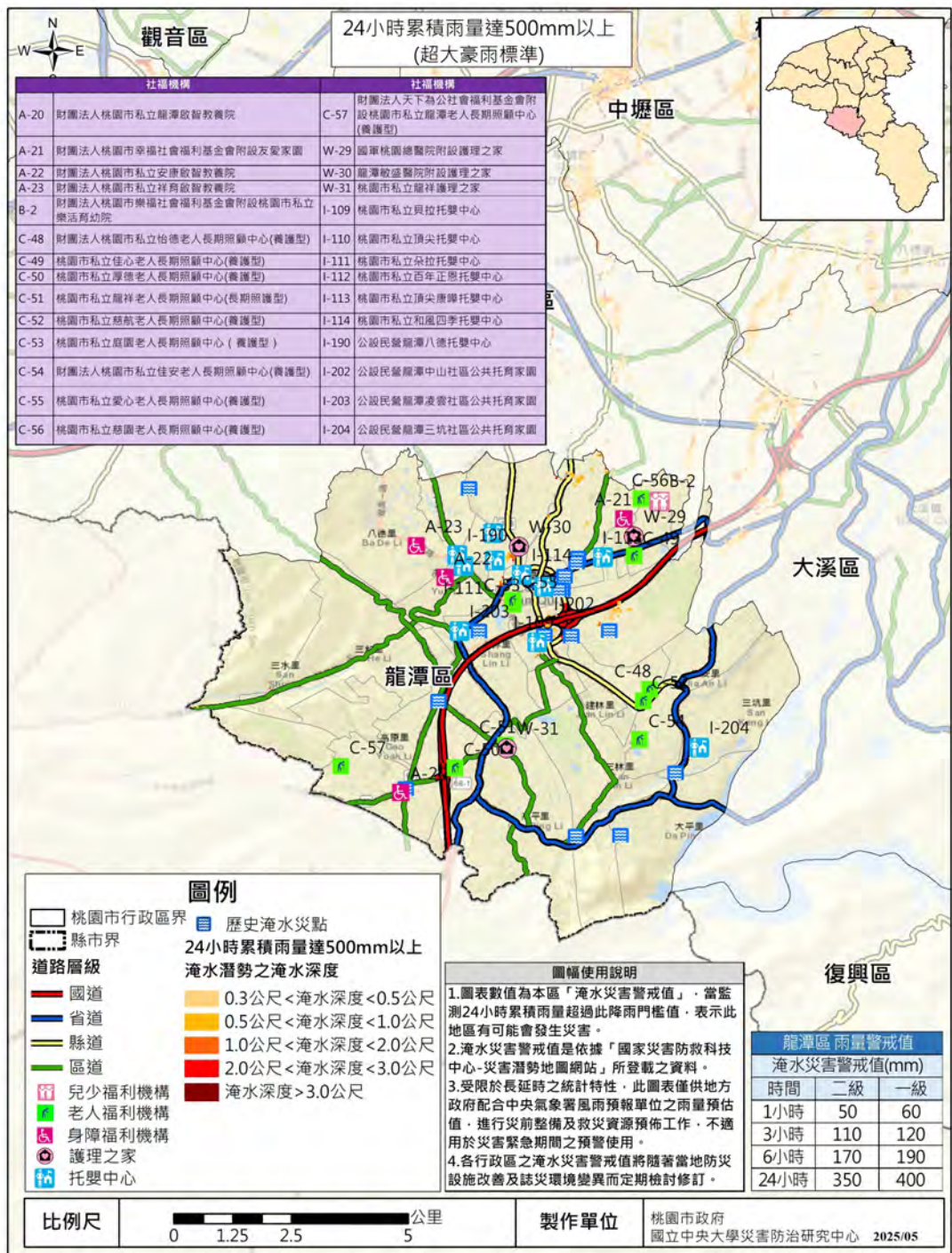


圖 22 龍潭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500mm/24H)⁵¹

⁵¹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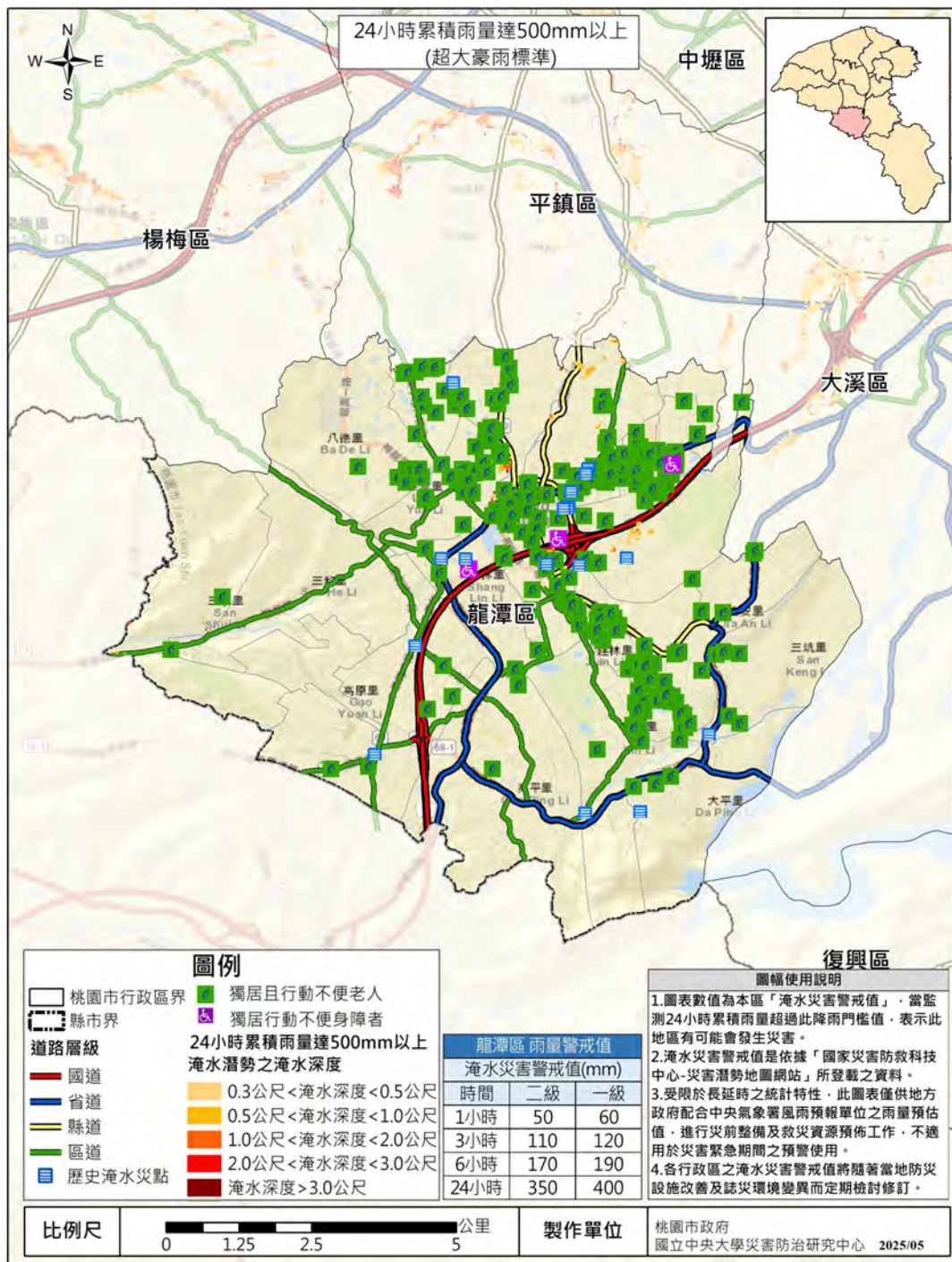


圖 23 龍潭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500mm/24H)⁵²

⁵²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4)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

表 27 為利用地址門牌資料庫之座標位置模擬降雨量 650 毫米降雨情境時，可能造成影響之門牌數量與預計避難收容人口數。受影響門牌數量為 431 個，預計影響人數為 1,115 人；預計臨時撤離人數為 9 人；預計需收容人數為 5 人，本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影響範圍如圖 24 所示。

本區無位於此淹水情境之防救災據點、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25、圖 26 所示。-

另針對本區絕對避難弱勢(獨居行動不便老人與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套疊分析結果，本區位於此淹水情境之絕對避難弱勢有 1 位，居於中正里。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27 所示。

表 26 龍潭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⁵³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撤離人數	需收容人數
1	中正里	332	858	0	0
2	龍星里	36	93	0	0
3	黃唐里	30	78	0	0
4	三水里	20	52	0	0
5	九龍里	7	18	9	5
6	中山里	4	10	0	0
7	上林里	1	3	0	0
8	龍祥里	1	3	0	0
	總計	431	1,115	9	5

⁵³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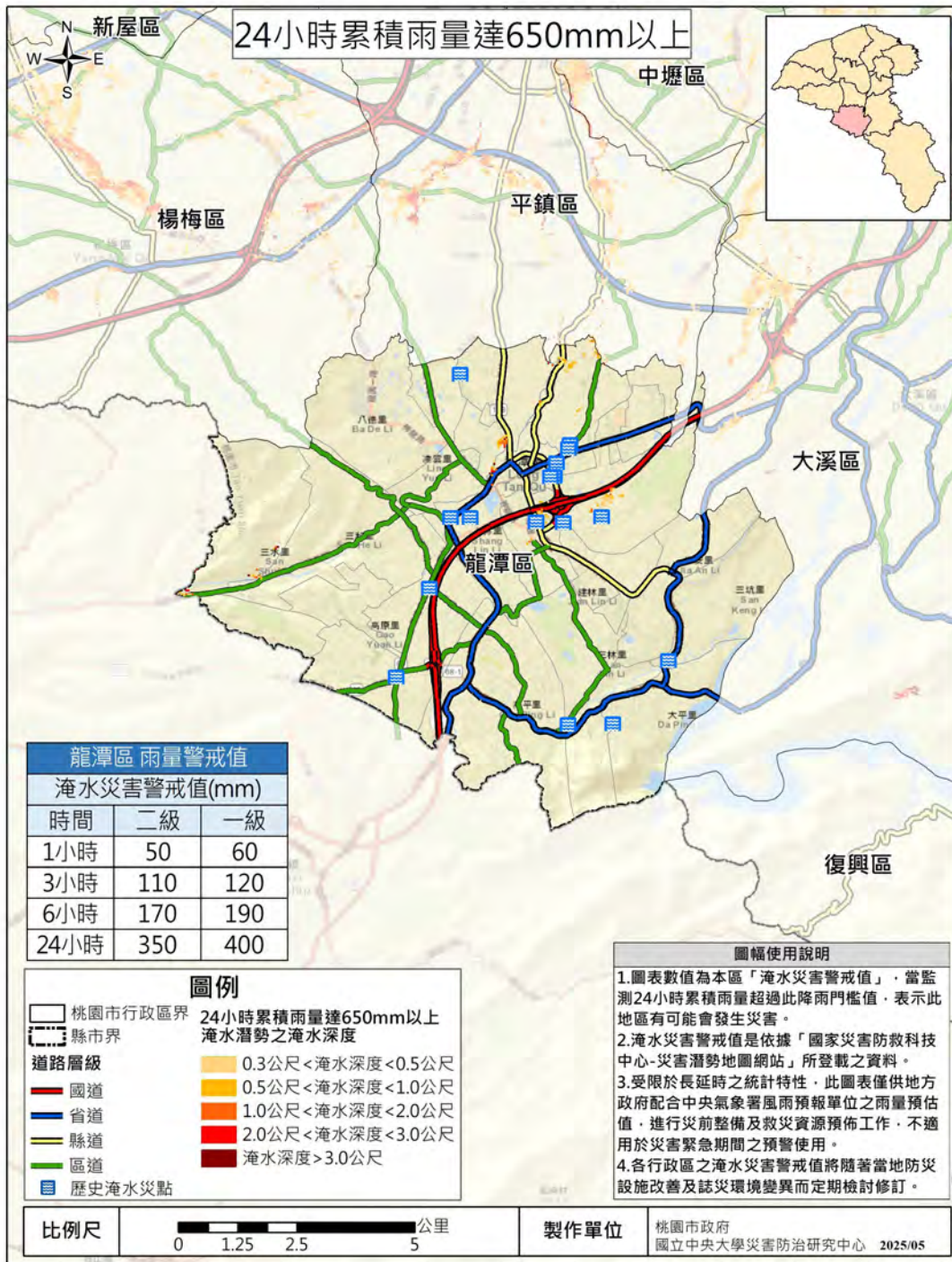


圖 24 龍潭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⁵⁴

⁵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救災據點淹水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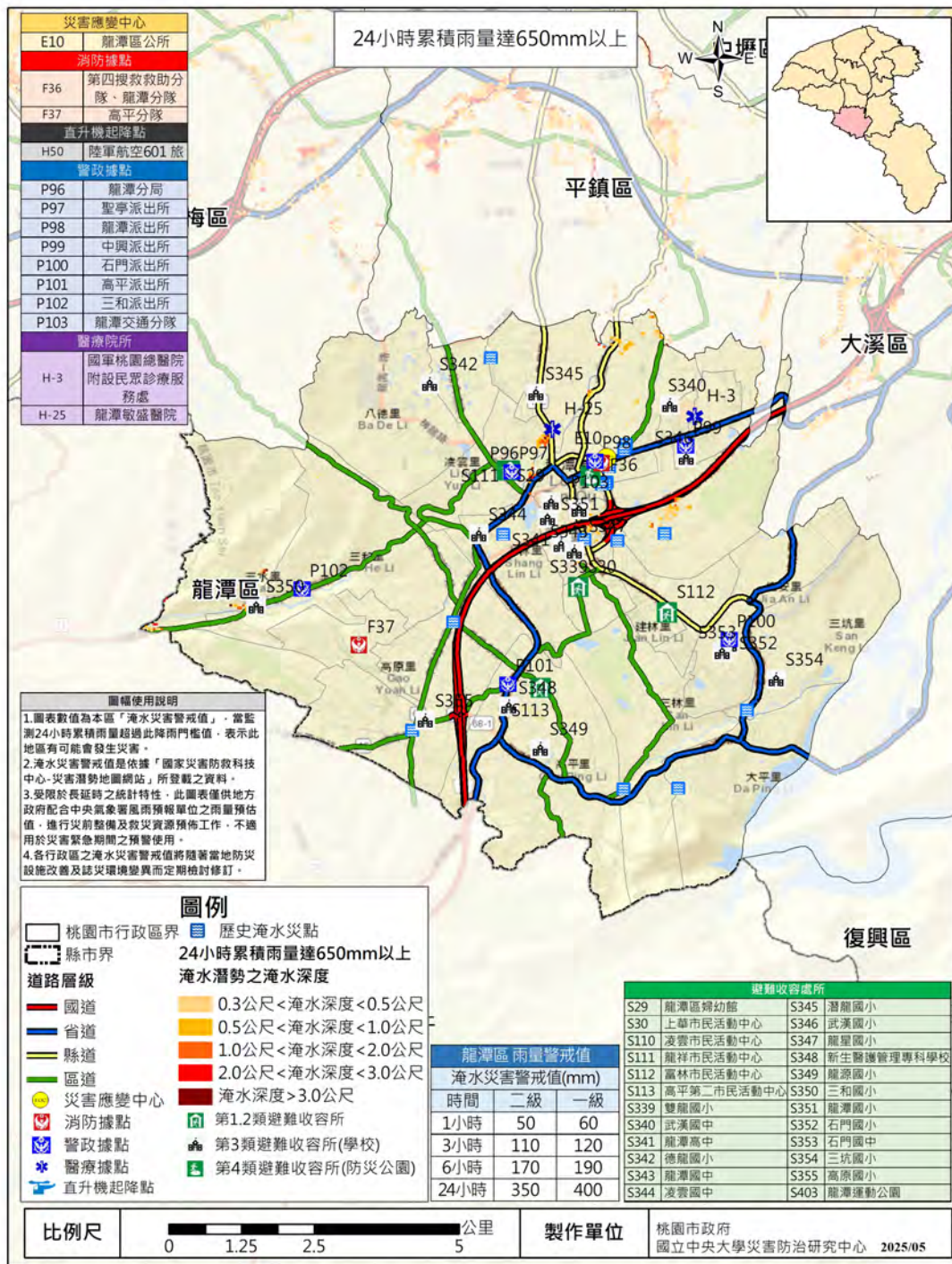


圖 25 龍潭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650mm/24H)⁵⁵

⁵⁵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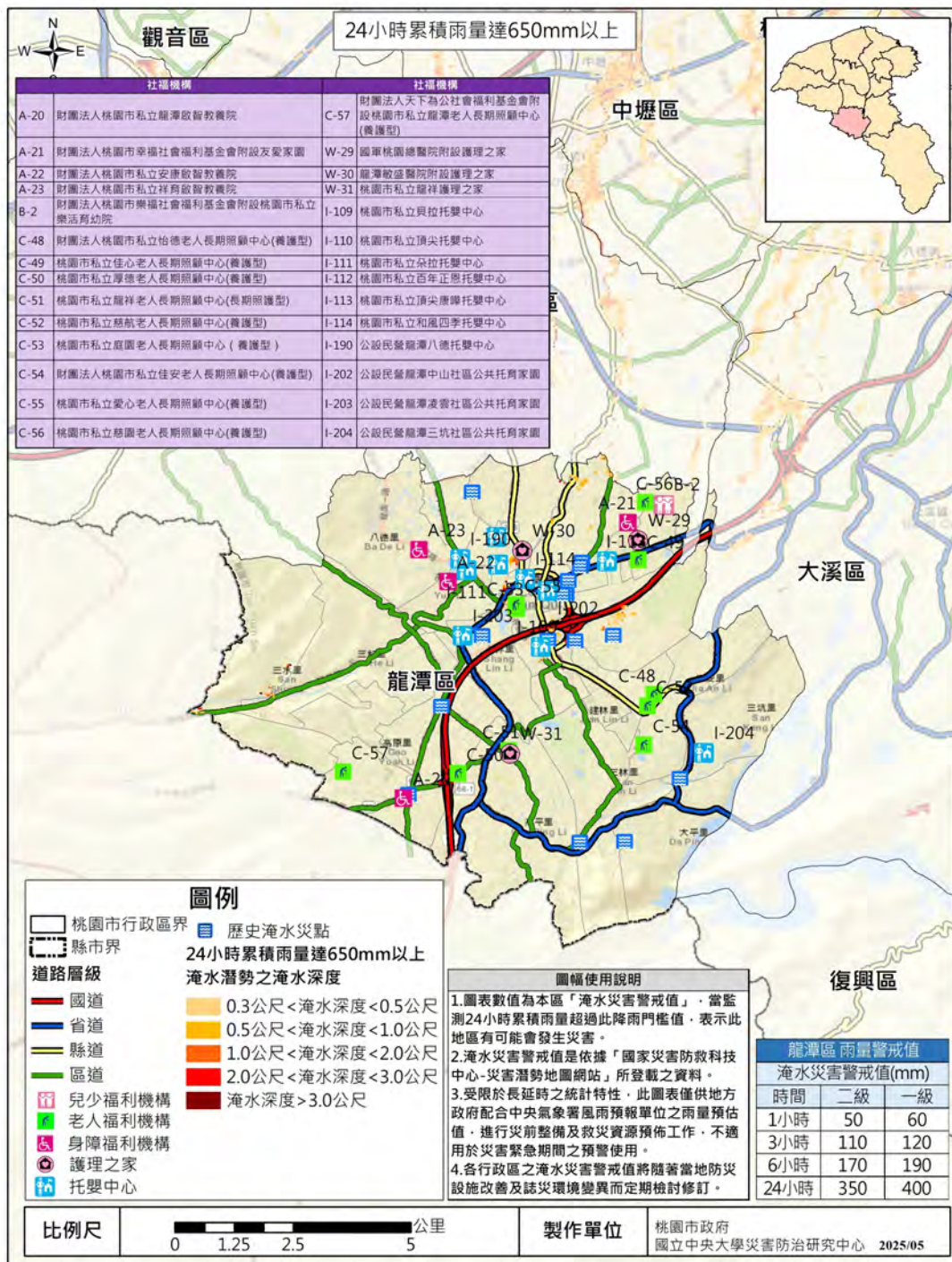


圖 26 龍潭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650mm/24H)⁵⁶

⁵⁶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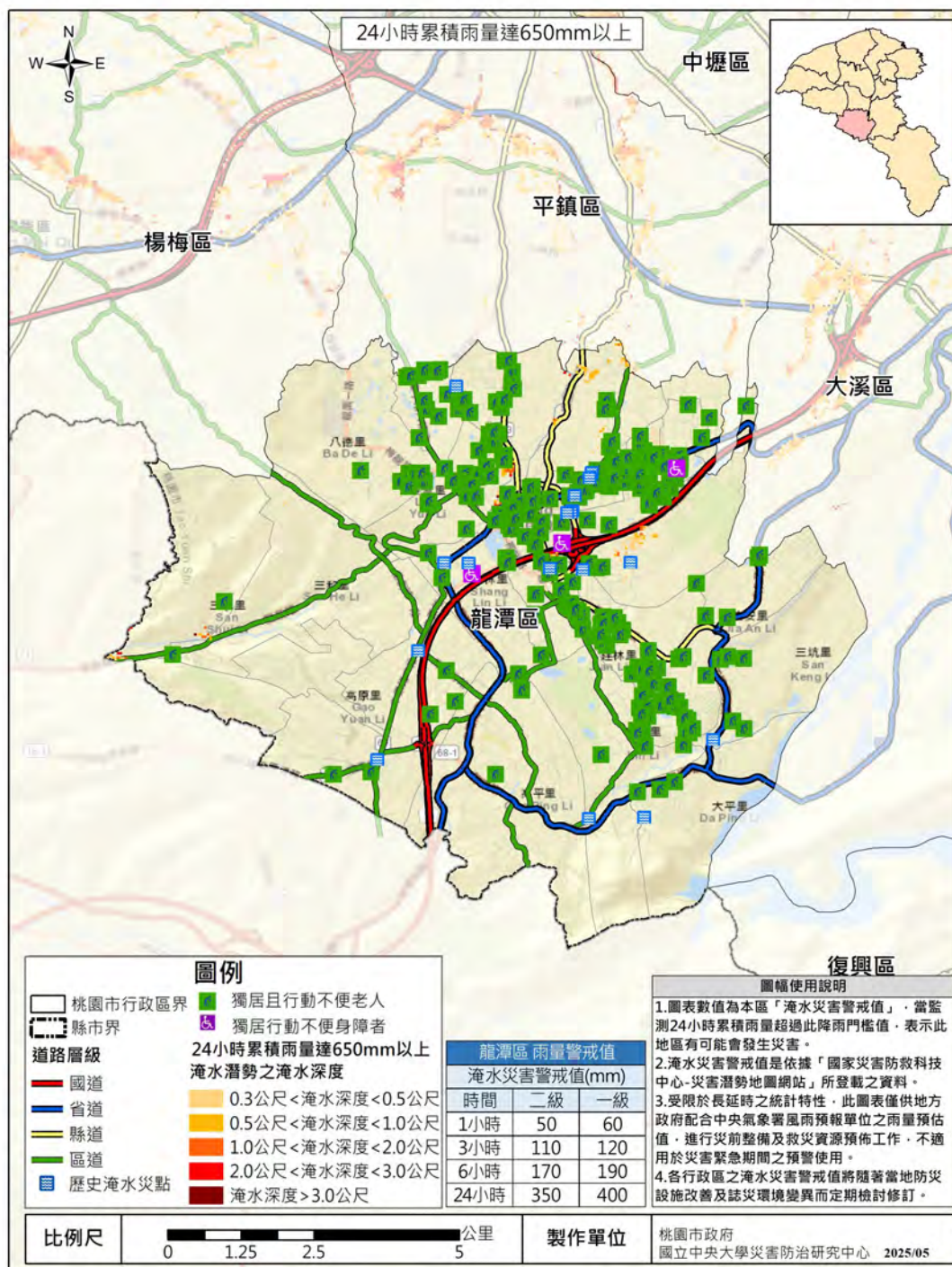


圖 27 龍潭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650mm/24H)⁵⁷

⁵⁷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1 龍潭區歷史災點統計

統計近五年(110 至 114 年)EMIC、桃園市 1999 等記錄之災害事件中淹水災點資料及各公所災情查報處置表之災害點位，彙整災點所在之里別以記錄其災點數量(見表 27 和圖 28)。龍潭區共有 32 個里，其中共計 9 個里處有淹水災點紀錄，九龍里出現的災點次數較多，有達 5 次的災點紀錄。另彙整重複紀錄之災點，將重複超過 2 次之點位進行統計，如表 28 所示，其中雙連街 492 號、大昌路健行路口皆為災點紀錄達到 2 次以上的易致災地點。

表 27 龍潭區 110-114 年之災點紀錄⁵⁸

行政區	里別	災點數量	易致災地點
龍潭區	九龍里	5	雙連街 492 號 5 次
	中山里	3	大昌路健行路口 2 次
	上林里	2	中豐路上林段 339 巷
	永興里	2	東興街 46 號
	高原里	2	中原路三段 56 號
	黃唐里	2	成功路 39 巷
	上華里	1	雙連街 209 巷
	中正里	1	富華街 2 巷
	烏林里	1	中央街與工二路口

⁵⁸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淹水災點紀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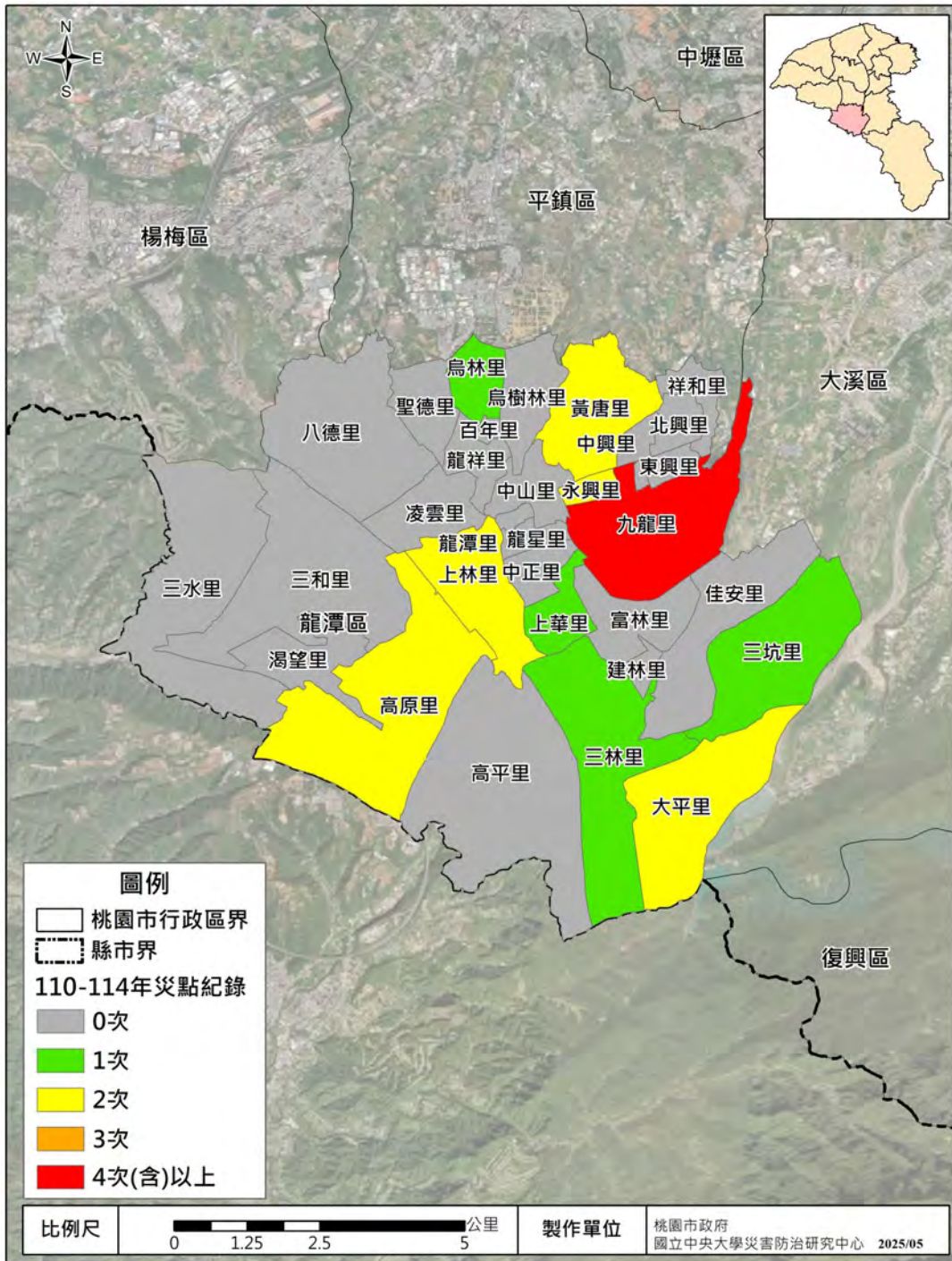


圖 28 龍潭區災點紀錄圖⁵⁹

⁵⁹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5

(三) 應變能量需求評估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之「減災動資料」，供本區作為水災災前物資整備之參考。本計畫參考減災動資料之撤離與收容人數及物資估計系統，並以收容人數 5 人、天數達 2 天，作為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之依據，本區水災應變能量需求推估數量表請參閱表 29 所示。

表 28 龍潭區水災救災資源需求推估數量表⁶⁰

類別	評估細項	單位	推估數量	說明
災損評估	預計收容人數	人	5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
日用品	奶瓶	瓶	1	▶依 1 歲以下人口比率
	幼兒用紙尿布	片	2	▶依 3 歲以下人口比率
	生理用品/衛生棉	片	16	▶依 12-50 歲女性人口比率
	衣物	套	10	▶2 套/人
	急救箱	套	1	▶1 套/收容處所
	衛生紙	卷	3	▶1/3 卷/1 人日
	盥洗用品	套	5	▶1 套/人
	生活用水	公升	200	▶20 公升/人/日
	口罩	片	10	▶1 片/人/日
	成人紙尿布	片	1	▶3 件/人/日
食品	便當	個	30	▶3 個/人/日(依每人每日應攝取熱量 2400 卡為基準)
	飲用水	公升	30	▶3 公升/人日
	嬰兒奶粉	罐	1	▶0.094 罐/人/日(1 罐 1600 公克;依 1 歲以下人口比率)
寢具	毛毯/棉被/睡袋等	個	5	▶1 個/人
	枕頭	個	5	▶1 個/人
衛生設備	盥洗設施	間	1	▶1 間/25 人
	臨時廁所	間	1	▶1 間/20 人
	無障礙流動廁所	間	1	▶5%間臨時廁所
	垃圾桶	桶	1	▶1 桶/16 人

⁶⁰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5.05

三、 坡地災害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災害潛勢地圖網站針對坡地災害潛勢之說明：「發生在山坡地的災害統稱為坡地災害，而坡地災害泛指土壤、岩石等地質材料受重力作用，而發生向下運動所造成破壞的行為」，經濟部中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將岩石之墜落及傾覆合稱為落石；岩石之滑動則稱為岩體滑動；所有岩屑、土材料之墜落、傾覆及滑動合稱為岩屑崩滑；針對岩石、岩屑及土之流動稱為土石流；依據「經濟部(104年12月)，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區(L0011桃園市)」定義「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為曾發生山崩與地滑區、順向坡及影響範圍綜整劃定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計畫藉由113年6月NCDR提供之土石流、落石、岩體滑動、岩屑崩滑、順向坡等圖層，套疊桃園市114年2月最新門牌資料與重要防救災據點，以作為本區坡地災害相關災害防救對策研擬參考，本區主要坡地災害潛勢類別如表30所示。

由本區坡地災害潛勢圖(如圖29所示)顯示，轄內順向坡潛勢位於八德里(2)、大平里(2)。除八德里與大平里各有兩處門牌位置位於順向坡潛勢外，其他均位於郊區空曠處，並無位於潛勢中的門牌。

表 30 龍潭區坡地災害潛勢⁶¹

土石流	落石	順向坡	岩體滑動	岩屑崩滑	大規模崩塌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近3年歷史災害
×	×	○	×	○	×	×	×

(○：轄內有此災害潛勢；×：轄內無此災害潛勢)

⁶¹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5.05

龍潭區坡地災害潛勢圖



圖 29 龍潭區坡地災害潛勢圖⁶²

⁶²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5.06

四、 其它災害

依據「災害防救法」訂定之各災害類別，本所僅能針對颱風災害、坡地災害得自行辦理應變作業，其他重大災害類別均配合市府辦理相關災害應變作為。表 31 為本市近年各項重大災害簡表。

表 29 桃園市近年各類重大災害

災害類別	本市近年歷史災害		
	事件	年份	災區/災情
火災	大全紙業工廠火警	114 年	龍潭區。 1 名員工送醫，安置 9 位民眾。
	旭富製藥工廠大火	109 年	蘆竹區。 2 名員工送醫，延燒鄰近 5 間公司。
	敬鵬三廠大火	107 年	平鎮區。 6 名消防人員及 2 名移工罹難。
	泰豐輪胎火災	106 年	中壢區。 大量輪胎燃燒造成當地空氣品質嚴重惡化。
	保齡球館大火	104 年	新屋區。 6 名消防人員罹難。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陽科技公司火警	104 年	楊梅區。 儲存化學品： 二氯甲烷(casno：75-09-2) 氨水(casno：1336-21-6) 過氧化氫(casno：7722-84-1) 硫酸(casno：7664-93-9) 硝酸(casno：7697-37-2) 氯化氫(casno：7647-01-0)
	富農化工廠火警	103 年	觀音區。 儲存化學品： 達馬松(casno：10265-92-6)
生物病原災害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109 年	本市 13 區均受到影響，且以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院內感染群聚事件對本市影響最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強化感染管制作為，進而啟動部桃專案。
	登革熱	106 年	本市 12 區(復興區除外)。 病例 124 案。
動植物疫災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107 年	平鎮區。 動物：鵝。
	H5N2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105 年	楊梅區。 動物：鴨。
寒害	0209 寒害	106 年	桃園市。 本府社會局於桃園、中壢火車站及公園等遊民聚集地點，實施大規模夜訪，並配合本市「街角關懷專車」，提供熱水沐浴。
	降雪寒害 (霸王寒害)	105 年	桃園市。 自來水管爆裂停水。 全市約 85.39 公頃農作受損。
旱災	旱災	106 年	桃園市。 第一階段限水。
	臺灣 68 年來最大旱災	104 年	桃園市。 第二階段限水。
重大交通事故	國道二號遊覽車火燒車	105 年	國道 2 號西向 3 公里處大園路段。

災害類別	本市近年歷史災害		
	事件	年份	災區/災情
			全車 26 人全數罹難。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為三級制，區分「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三層級，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本所依據災害防救法辦理本區災害防救自治事項，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如圖 30 所示，以下為本所平時業務職掌與災害防救之運作機制說明。



圖 30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

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

本公所設有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設 9 個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市府授權事項、市府所屬一級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及指派或交付任務，區公所各主要課室負責之業務分別如下：

- (一) 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兵役行政、殯葬業務、民防、災害防救、環境衛生、國民體育、教育行政、調解業務、廣播系統維護、市民活動中心管理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 社會課：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全民健康保險、就業服務、市民活動中心管理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 農經課：工商管理、市場攤販商圈、公用事業、地政、農林漁牧、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及其他有關農經事項。
- (四) 工務課：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道路除草及行道樹修剪、公有建築物之興建與修繕、建築管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水利、都市計畫、道路交通事項管理、免費公車管理、停車場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 (五) 人文課：宗教禮俗、慶典活動、文化、原住民行政、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客家事務、觀光及其他有關人文事項。
- (六) 秘書室：文書、出納、印信、檔案、庶務、工友管理、公關及新聞聯繫、區務會議、財產及物品管理、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研考、資訊、志願服務、採購招標、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 (七)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八)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九)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依據「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3 條，明訂區長於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時，對於轄區警察、消防、戶政及衛生等機關、市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區清潔中隊等有指揮、監督之權。

二、 災害防救會報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條第 1 款「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委員由區長就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課室主管)派兼或聘兼」，每年至少定期召開 1 次，負責核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轄內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一) 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與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9 條，建置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本所定之。災害防救辦公室置主任 1 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由民政課課長兼任，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農經課、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課室各派兼任承辦 1 人，同時置專任約僱人員 1 人以執行相關祕書事務。

(一)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二) 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研擬及修訂事項。

(三) 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之規劃與推動。

(四) 規劃、辦理本區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五) 辦理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列管事項。

(六) 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執行事項。

四、 災害應變中心

本公所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成立龍潭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受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轄區內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其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 (二) 隨時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 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管制與報告等事項。
- (四) 加強防救災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並主動提供支援與協助。
- (五)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宜。

區中心為任務編組，置指揮官1人，副指揮官1人及各任務編組。指揮官由區長兼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主任秘書兼任，或由區長指定代理人；副指揮官1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副指揮官，副指揮官因故未能到場時，得由民政課課長兼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區中心編組依本市各公所設置之課(室)，其任務分工如表30所示。

表 31 龍潭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

編組名稱	主要聯繫窗口	各編組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新聞聯絡人	秘書室主任	相關新聞連絡及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作業組 (民政課) (災防辦)	組長： 民政課課長 組員： 災防辦 民政課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級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查(通)報作業並彙整警察、消防及民政等查(通)報資料、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支援本所救災事項。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7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8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救災單位支援處理。 9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10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方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11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2 協助指揮官督導並管制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13 召開救災檢討會議等相關事宜。 14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編組名稱	主要聯繫窗口	各編組任務
		15 其他協調聯繫及民政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人事室)	組長 秘書室主任 副組長 人事主任 政風主任 會計主任 組員 秘書室課員	1 災害應變中心電力設施及照明設備之維護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供給及寢具供應等庶務事項。 3 防救災裝備器材採購行政工作。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若災情達停止上班上課標準，建請指揮官發布訊息，並通報市級應變中心。 6 其他有關庶務、政風、會計、人事業務權責事項。
農經組 (農經課)	組長 農經課課長 組員 農經課課員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與協助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公園及其附設大型戶外 避難收容處所 之管理。 4 龍潭大池水位管理。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	組長 工務課課長 組員 工務課課員	1 水災、土石流災害、空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類別、之災情掌握並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組，並配合民政暨作業組及社會組、警消單位及里長進行居民疏散撤離。 2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3 必要時聯繫工程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4 提供砂包。 5 道路損毀之搶修。 6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7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8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9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等相關事宜。 10 工務災情彙整。 11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1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課) (人文課)	組長 社會課課長 副組長 人文課課長 組員 社會課課員 人文課課員	1 避難收容處所 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必要時聯絡緊急物資開口合約廠商，補充災民需求物資事宜。 4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6 協助安養、養護、長期照護等社服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7 社會局災害速報表之查報填寫並定時(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組。 8 臨時收容救濟站開設。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組長 環境管理處 龍潭區中隊中隊長 組員 環境管理處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編組名稱	主要聯繫窗口	各編組任務
	龍潭區中隊班長	3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4 協調環保局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5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6 協調環保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7 協調環保局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8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制事項。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組長 龍潭區衛生所主任 副組長 龍潭區衛生所護理長 組員 龍潭區衛生所護理師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2 協調衛生局對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3 執行傳達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 4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5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 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7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8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組長 第四大隊大隊長 副組長 第四大隊組長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查(通)報作業。 2 負責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到院前緊急救護相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消防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災害防救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警政組	組長 龍潭分局長 副組長 龍潭分局保安民防組組長 組員 龍潭分局員警	1 負責災區災情查(通)報作業、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公告之警戒管制區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等相關事項。 4 負責轄內危險區域圍封鎖線和管制。 5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6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主要聯繫窗口	各編組任務
國軍組	國軍 聯絡官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龍潭區聯絡官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 指揮部龍潭甲型聯 合保修廠聯絡官	1 必要時協調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調國軍支援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3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組長 自來水公司 龍潭給水廠股長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等相關事項。 3 有關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組長 台灣電力公司龍潭 服務所所長	1 負責電力輸配、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有關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組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桃園營運處工 程師	1 負責災區電信(網路)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負責有關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石油組(瓦斯、天然氣)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南區營業處	1 辦理其管線養護及災害搶救、復原事項。 2 其他有關權責事項。

第五節 計畫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及各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檢討，經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六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每2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二章 減災

第一節 國土保全減災措施

一、 土地利用管理

配合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落實土地利用管制，巡查山坡地、河川行水區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主動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工務課、農經課)

二、 建築使用管理與都市更新

(一) 配合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查都市建築的非法使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工務課)

(二) 配合市府推動老舊社區更新或補強，以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性與防火性。(工務課)

(三) 配合市府管理維護歷史建築，並定期資料庫更新(請參閱表 33 所示)。(人文課)

表 32 龍潭區古蹟及歷史建築登錄資料

編號	公告時間	公告名稱	公告文號	公告種類	公告等級	其他說明
1	1985.8.19	龍潭聖蹟亭	台內民字第 0740335694 號	寺廟	直轄市定古蹟	
2	2009.10.19	龍潭翁新統大屋(正廳、右第一護龍)	府文資字第 0981062447 號	宅第	直轄市定古蹟	
3	2003.10.15	大平橋	府文資字第 0920478077 號	橋梁	歷史建築	
4	2003.10.15	龍潭烏樹林翁宅祖堂六桂傳香	府文資字第 0920478077 號	宅第	歷史建築	
5	2003.10.15	龍潭三和江夏科文祖堂	府文資字第 0920478077 號	宅第	歷史建築	
6	2003.10.15	龍潭三坑川盛信記商店	府文資字第 0920478077 號	宅第	歷史建築	
7	2008.02.01	龍潭武德殿	府文字資字第 0971060187 號	衙署	歷史建築	
8	2012.01.13	龍潭國小日式宿舍	府文字資字第 1011060046 號	宅第	歷史建築	

三、 減災工程的推動

(一) 配合中央與市府有計畫性地推動區內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防減災設施之規劃與建置。(工務課)(水務局積淹水會議列管本區之災點清冊請參閱表 34 所示)

表 33 龍潭區易淹水地點調查列管

編號	問題點	改善狀態
1	健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已完工
2	龍潭區大三林區域排水治理工程 (短期-1, 賴華街至富華街)	已完工
3	民生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已完工

(二) 配合中央與市府有計畫性地推動區內治山、坡地及農田等防減災設施之規劃與建置。(農經課)

(三) 爭取在水災、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災害等危險地區，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工務課、農經課)

四、 都市防災空間規劃與整備

(一) 積極規劃與整備供緊急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工務課)

(二) 新建公園設計應納入防災考量，既有公園應評估規劃與整備為不同用途之防災公園。(各業務權責單位)

第二節 災害潛勢區域、保全對象調查與資料庫建立

一、 轄內各類型災害之易致災區資料調查與更新

(一) 每年進行地區之災害潛勢特性分析與檢討(如中央部會署或研究機構公告之災害潛勢資料：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危險溪流、水利署-淹水潛勢)。(災防辦)(配合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轄區災害潛勢分析)

(二) 每年進行轄內各種易致災區域的調查與更新(如積淹水災害、坡地災害)。(工務課、農經課)

(三) 每年進行易致災公共設施資料的調查與更新，如老舊橋梁、隧道、易淹水車行地下道...等。(工務課)

(四) 每年進行轄內歷史災情資料之彙整列冊與統計。(各業務權責單位)

二、 轄內保全對象調查與更新

(一) 每年進行轄內各災害潛勢區保全對象調查、更新並列冊。(各業務權責單位)

(二) 每年進行轄內需優先援護對象(避災弱勢：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重症患者)調查、更新並列冊，包含居家照護(長照)與機構(社福機構、護理之家)。(社會課、衛生所)

三、 災害潛勢與保全對象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

各業務單位應將每年調查更新完成之災害潛勢與保全對象資料，於每年五月前以可編輯電子檔送交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供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參考使用；如有更新，亦可隨時送交災害防救辦公室更新。(各業務權責單位)

第三節 災害防救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

一、 重要災害防救設施、據點資料調查與更新

(一) 每年進行轄內各類災害防救設施、據點(如學校、醫療院所、警察據點、消防據點、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儲存場所、公園、大型廣場等)資料的調查、更新並列冊。(各業務權責單位)

(二) 每年進行轄內橋梁、隧道等關鍵基礎設施資料的調查、更新並列冊。(工務課)

二、 各類災害防救人力資源的調查與更新

每年進行轄內各種願意支援災害防救之團體(如守望相助隊、民防團、義警、義消、慈善團體...等)資料的調查、更新並列冊。(各業務權責單位)

三、 各類災害防救機具、物資的調查與更新

每年進行轄內各類災害防救機具、物資盤點、更新並列冊。包含市府、開口廠商與互相支援協定團體的資源。(各業務權責單位)

四、 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

各業務單位應將每年調查更新完成之災害防救資源資料，於每年五月前以可編輯電子檔送交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開放提供各業務單位，供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參考使用；如有更新，亦可隨時送交災害防辦更新。(各業務權責單位)

第四節 善用各種觀測、監測與預警等災害防救科技

一、 規劃設置各種災害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

主動或配合市府於易致災地區或關鍵基礎設施規劃設置(如河川水位監測、地下道淹水預警、橋梁結構安全監測、CCTV...等)，提高災害即時資訊掌握能力，增加災害防救效能。(工務課)

二、 掌握、熟悉與善用即有災害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

各業務單位應掌握、熟悉與善用即有各中央與其它相關單位所開發之災害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強化易致災區域監測與預警能力。(各業務權責單位)

第五節 提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及建築物之抗災能力

一、 定期檢查與提升災害防救設施之安全性

(一) 定期檢查評估各重要防救災據點(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避難收容處所...等)之耐災能力，如消防安檢、耐震評估、有無積淹水情形、是否位於坡地災害高風險地區等，如耐災能力不足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補強計畫改善。(各業務權責單位)

(二) 藉由各類災害潛勢資料，檢視各重要防救災據點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域，並據以研擬相關減災對策。(災防辦)(配合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轄區災害潛勢分析)

第六節 辦理各項災害教育訓練與推動全民防災觀念

一、 全民防災災害防救意識提昇及知識推廣

(一)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市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每年應配合「921 國家防災日」等重要活動辦理防災演練或宣導活動，提昇市民防災意識與知識。(災防辦)

(二) 每年應配合里鄰活動，宣導防災觀念與知識。(民政課、災防辦)

(三) 自編經費或爭取上級政府自主防災社區經費補助(水保局-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社區、韌性社區等)，提升社區民眾之自主防災意識與技能。(工務課、災防辦)

(四) 透過現況訪視、舉辦座談會、消防安全演練等方式，增進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資產保存與防災觀念，完備維護管理機制。(市府文化局)

二、 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培訓

(一) 每年應針對公所與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合作機關之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災防辦)

(二) 每年應針對里鄰長、里幹事、義消、義警等災害情查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民政課)

(三) 每年安排 EMIC 系統操作與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使用辦理教育與訓練。(災防辦)

(四) 每年各任務編組於防汛期前自行安排課程，加強自身負責之災害防救業務與作業程序進行訓練。(災防辦)

第七節 促進社區防災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合作

一、 整合社區志工團體資源

結合在地資源，整合社區志工團體資源，建立聯繫管道與溝通機制，規劃其任務及配置，整合與運用志工協助各項災情防治宣導、維持基本生活機能、提供關懷與支持。(各業務權責單位)

二、 建立民間企業、志願組織之災害防救能量整合機制

配合市府辦理企業、志願組織等防災宣導，並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進而納入地區災害防救體系，建立災害防救協調整合與分工機制，及協同參與災害防救演練。(災防辦)

第八節 弱勢族群援助事項

一、 弱勢族群清冊更新與建立

每年定期調查與更新轄內弱勢族群(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清冊與分布資料，包含居家(長照)、機構(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安置之弱勢族群。(社會課、衛生所)

二、 弱勢族群災害潛勢分析

每年定期分析檢討，並建立災害潛勢區內弱勢族群(含居家與機構)清冊。(社會課、衛生所)

三、 修訂弱勢族群災時緊急疏散與收容安置機制

建立弱勢族群災時緊急疏散與收容安置計畫，以確保災時弱勢族群都能獲得適當的照護。(社會課、衛生所)

第三章 整備

第一節 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組織體系

- 一、 檢討修訂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分工與運作機制
 - (一) 定期檢討修訂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災防辦)
 - (二)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災防辦)
 - (三) 不定時更新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聯絡人清冊。(災防辦)
 - (四) 因應災害特性的改變，檢討修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災防辦、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連繫單位)
- 二、 災害應變中心之軟硬設施整備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應設置於固定之運作場所，原則應設置於區公所內。(災防辦)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應整備有緊急聯絡名冊、電腦資訊設備、通訊設備、視訊設備、會議設備、災情管制表、災害潛勢圖、行政區域圖、各種標準作業程序、手冊與表單，並應備有穩定的網際網路。(秘書室、災防辦)
 - (三) 應建立或備有災害應變中心軟硬設施之檢測機制，供平時與成立前查核測試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堪用狀態，並應留存測試記錄。(災防辦)
- 三、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確保
 - (一) 強化應變中心之備援機制，應規劃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中心，以因應應變中心受災無法運作時之備援中心，必要時可規劃第二備援中心，應評估備援中心所需強化之軟硬設施，並事先完成整備。(災防辦)
 - (二) 應建立應變中心之備用電力供應機制，以因應外電供應因受災中斷時之應變中心備援電力來源。(秘書室、災防辦)
 - (三) 應建立多元的通訊系統，如市話、無線電、衛星電話等，以降低通訊中斷無法與外界聯繫之風險。(災防辦)

第二節 辦理災害防救之演練、演習

- 一、 災害防救實兵演練

每2年至少辦理1次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各業務權責單位、災防辦)

二、 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每 1 年至少辦理 1 次全區各災害防救編組的聯合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各業務權責單位、災防辦)

三、 一般訓練

針對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實施各類災害及狀況模擬之訓練，藉由平時的演習及災害狀況模擬演練，使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能熟悉災害來臨時整個救災作業流程及手續，實施相關的災害應變作為，全面提升。(災防辦)

第三節 強化災情蒐集、通報與應變之機制與需用設備

一、 建立多元化災情蒐集通報管道

- (一) 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災防辦)
- (二) 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先進科技系統之運用。(災防辦)
- (三) 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災防辦)

二、 建立透明化之災情資訊發布機制

建立災時災情資訊發布機制，適時傳遞災害處理過程與即時情形，並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民眾完整之資訊，以安定民心。(秘書室、災防辦)

三、 建立強健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應變之機制

- (一) 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落實民政、警政、消防之聯合災情查通報機制，每年定期辦理災情查報人員講習。(民政課)
- (二) 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與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秘書室、災防辦)
- (三)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災防辦)
- (四) 持續推動利用新科技與工具，提升災情查報效率，行動通訊設備與 LINE 通訊軟體的整合災情查報應用。(民政課、災防辦)
- (五) 持續辦理內政部 EMIC 教育訓練與演練測試，使所有業務人員均能熟悉 EMIC 之操作。(災防辦)

第四節 強化儲備及檢查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

一、 建立災害潛勢評估為基礎的物資儲備機制

(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與災害潛勢區之保全對象人數，應整備足量之災害防救物資，含儲備與開口合約廠商供應量；經費如有不足，應以逐年增購方式補足。(社會課)

(二) 建立定期的災害防救物資盤點檢查機制，適時更新替換，以確保物資之足量與勘用。(社會課)

(三) 簽訂具災害強健性之防救物資之開口契約或互相支援協定，以確保災時緊急應變之物資供應。(社會課)

(四) 配合市府訂定之「桃園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避難收容處所暨民生物資管理作業手冊」，做為供災時接受民間物資捐贈與分配發放之依據。(社會課)

二、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一) 災害搶救災設備機具及器材的整備，結合本公所災害搶(修)救之工程維護廠商，訂定開口合約廠商(含工程、人力機具)相關契約之簽訂及運作方式，應造冊管制並確實執行。(工務課)

(二) 災害搶修合約簽訂廠商，應避免與其它地區廠商重覆，以降低廠商能量不足無法供應所需災害搶救災設備機具及器材之風險。(工務課)

三、 建立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緊急運送計畫

規劃建立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緊急運送網路，如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並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工務課)

第五節 避難收容處所的規劃與整備

一、 因應不同災害特性規劃安全、妥適之避難收容處所

(一) 考慮地區災害潛勢特性，積極規劃整備避難收容處所。(社會課)
其規劃原則如下：

- 1 安全原則：避難收容處所設備設之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2 就近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轄區市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3 效益原則：**避難收容處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 4 分類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 利用災害潛勢分析結果，評估可能避難收容需求，整備充足之避難收容處所。(社會課)

(三) 每年定期調查、檢討與更新避難收容處所資料並列冊，包括聯絡人、適用災害別、收容空間、收容人數、所含設施、設備等。(社會課)

二、 檢討修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

適時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並檢討修訂相關作業程序。考量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效益與效率，應劃分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優先順序。(社會課)

三、 建立多樣化彈性之避難收容機制

規劃與旅宿業者簽訂開口合約，以充實避難收容作業之彈性。例如：僅需收容少數人時，可利用旅宿業者協助收容，減少資源浪費。(社會課)

四、 強化弱勢族群避難收容需求之整備

以弱勢團體(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特殊需求族群(如女性、孕婦)觀點，檢討補強收容處所整備。(社會課)

第六節 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

一、 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能力之整備

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提供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工務課)

第七節 災害防救經費

一、 健全災害防救計畫與預算制度

- (一) 健全災害防救計畫與預算制度，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對應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計畫規劃執行計畫項目，應增列預算編列。(各業務權責單位)
- (二) 災害防救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權責機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業務權責單位)
- (三) 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應優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原則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專案報府核撥。(各業務權責單位)
- (四) 執行本項計畫有關經費由權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但災害重大超出編列預算時，得報請市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各業務權責單位)

第四章 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機制啟動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

(一) 在本區有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規定，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二)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共設有作業組、秘書組、農經組、工務組社會組、環保組、衛生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公用事業組(自來水、電力、電信組、石油組)等編組。

(三)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常設於本公所一樓 101 會議室，另於「桃園市龍潭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中規劃應變中心受損不堪使用時之備援應變中心。

(四) 本中心主要是因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災害，採取預防災害或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以降低災害損失。

二、 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編組除公用事業組外，各編組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視情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即時對各項災情狀況進行處置。

第二節 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

一、 建立多元的災害情報資訊之發布、傳遞機制

(一) 建立運用廣播媒體與社群媒體溝通模式，進行災害警報發布、傳遞，以使民眾能提早採行適當的災害應變措施，降低可能的災害損失。(秘書組)

(二) 災害警報訊息應即時傳送至里辦公處，藉由里鄰長體系轉知居民採取防災措施。(作業組)

第三節 建立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機制

一、 掌握轄內高災害潛勢區、保全對象與對應之災害警戒值

- (一) 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
- (二) 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告知民眾。(作業組、社會組)

二、 建立轄內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機制

- (一) 高災害潛勢地區應執行預防性疏散避難，受災害威脅地區應依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作業組、社會組)
- (二) 經評估地區災情及實際需求，認定有開設臨時收容處所安置受災民眾之必要，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社會組)
- (三) 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區避難收容時，得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作業組)

第四節 即時災情蒐集及災害損失查報

一、 災情之蒐集與通報(作業組)

- (一)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療傷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 災害初期立即啟動消防、警察、民政及其它災情查報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依規定之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機關。
- (三) 在發生大規模風災、水災或地震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時，視需要透過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二、 災情之公布(秘書組)

- (一)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政府相關單位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 (二) 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第五節 災時緊急通訊之確保

一、 通訊設施之整備及充實(作業組)

- (一) 建立警察、消防、交通、醫療單位及相關防災專業單位之緊急聯絡電話名冊及建立災害事故緊急聯絡手冊。
- (二) 確保災害時通訊資訊之安全暢通，規劃防範停電、分散通訊設施風險、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及無線電支援等對策。
- (三) 定期實施通訊設施檢查、測試與斷訊時重要通訊傳遞作業，及辦理通訊設施操作、使用、保養訓練，以熟習緊急通訊的處理，並參與相關機關通訊演練。
- (四) 整合手提式電話、移動式通訊設施與民眾使用無線電系統，以有效運用志工使用之無線電。

第六節 劃設、管制災害警戒區域以避免危害

一、 災害警戒區域劃設(警政組、作業組及工務組)

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直接劃定一定管制範圍區域，或由區指揮官於管轄區域內提出管制範圍之建議。

二、 災害警戒區域管制(警政組)

災害警戒區域劃設在於災情的控制及避免二次災害的產生，為了確保災害現場的安全性及搶救工作的順利推行，應透過交通管制措施減少搶救人力以外之外力因素影響救災工作，並可限制或禁止一般民眾進出造成傷亡或損失。

第七節 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應優先照護

一、 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優先照護(社會組)

- (一) 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處所內之高齡者、外籍人士、嬰幼兒、孕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
- (二) 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重度身心障礙者或失依兒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二、 受災區學生之優先照護(作業組)

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通報市府教育局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八節 積極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一、 災害後疫災防止(衛生組、環保組)

(一) 加強災區、收容安置所等室內外場所之環境衛生消毒與人員健康監測，必要時得請求市府衛生局或中央單位、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二) 通報市應變中心協助對動物屍體採取相關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二、 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組)

(一) 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接續為之一般街道，小巷、弄，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二) 針對行道樹吹倒者先予移置路旁，使其不妨礙交通為主。

(三) 為提高災後廢棄物清理之速度，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

三、 災害後危險物品設施災害防止(消防組)

為防止危險物品、危害物質之爆炸、外洩等災害發生，應即時通報設施管理單位，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

第五章 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災情勘查與彙整

災情勘查、統計作業機制：建立災後災情勘查、統計之作業規範與分工機制，以掌握災情區域範圍、受災戶數、人數及設施損壞情形等資訊，彙整回報建檔作為後續辦理救助之依據。(各業務權責單位)

二、 災後緊急復原

(一) 災害之緊急復原：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指揮官下令進行相關搶修工作，依權責分工，區內 15 米以下道路及輕微災情之搶修及復原工作，並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其它災情通報市應變中心處置，本公所如能量不足，則通報市應變中心支援。(工務課)

(二) 民生物資緊急分配：災後民生物資欠缺，應積極調度民生物資分配予災區受災民眾，除本公所民生物開口合約廠商外，亦報請市府社會局支援；視災情情況，協請民間慈善團體提供熱食及物資。(社會課)

(三) 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災後復原：維生管線供應中斷，對民生活影響巨大，受損設施應儘速修復，減少民眾生活之不便。(農經課、管線-工務課)

第二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一、 災民慰助

(一) 設立單一綜合諮詢窗口：於受災區域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綜合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需求、期望、改善建議資料，提交區、市級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社會課)

二、 災民救助

(一) 善後救助金核發：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以人道關懷及公平正義為原則的善後救助金機制。(社會課)

(二) 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民間機構與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及捐贈物資應由統一窗口造冊列管，並依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資源，並公開捐贈物資來源、數量及使用方式，以求達到公正、公開辦理原則。(社會課)

(三) 協助受災民眾申請相關災害減免，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各業務權責單位)

- 1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辦理天然災害相關費用。(幼兒園學費補助除外)
- 2 稅捐減免：應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逕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節 災民生活安置

一、 災害受損建築物調查及處理

(一) 配合啟動受損建築物災後勘查作業：針對區域內建築物受損情形逐一調查，並依不同受損程度之應對措施辦理後續事宜，如協助返家、災害救助、協助安置等。(工務課)

(二) 受損建築物處置：若受災區域建築物因受損嚴重，而有立即危害之虞，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就近轄區警察分局劃定警戒範圍，避免造成二次意外發生，並協請市級相關單位協助。(工務課)

二、 受災民眾生活安置

針對建築物受損嚴重不堪居住者，應列冊管理，並協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安置受災住戶。(社會課)

第四節 災後環境復原

一、 災後環境清理

配合市府辦理災後環境清理原則與作業計畫，確保能以最快速度完成災區環境的清理，使民眾能恢復正常生活。(區清潔中隊)

二、 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

配合市府辦理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作業計畫，建立公所、市府相關單位與社區之分工與實施方法，避免疫病之發生與蔓延，確保民眾之健康。(區清潔中隊)

第五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配合市府災後重建委員會的成立，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以謀求防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協助訂定復原重建計畫。(各業務權責單位、災防辦)

第六章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第一節 短中長期災害防救工作及經費規劃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推動各重點工作事項，本區災害防救工作及經費規劃彙整表如表 35 所示。

表 34 龍潭區短中長期災害防救工作及經費規劃彙整表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預計執行時間		期程	協辦單位
				預算(萬元)	來源	起	迄		
民政課	災防辦公室運作費用暨災害防救訓練、演習、宣導等費用。	災防辦運作及相關防救災訓練、演習、宣導等	自辦	50	公所預算	每年依公所預算編列		短程	
社會課	災民收容救濟物資	強化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自辦	10	公所預算	每年依公所預算編列		短程	
工務課	龍潭區雨水下水道及溝渠清疏工程(開口合約)	水利及防汛搶險	自辦	750	公所預算	依契約簽定時間		短程	
	龍潭區其他排水清疏及維護工作(開口合約)	水利及防汛搶險	自辦	750	公所預算	依契約簽定時間		短程	
	龍潭區基礎設施養護改善工程(開口合約)第1區	水利及防汛	自辦	1839	公所預算	依契約簽定時間		短程	
	龍潭區基礎設施養護改善工程(開口合約)第2區	水利及防汛	自辦	1839	公所預算	依契約簽定時間		短程	
	龍潭區緊急防汛搶險、災害搶修工程—西區	水利及防汛	自辦	700	災害準備金及公所預算	依契約簽定時間		短程	
	龍潭區緊急防汛搶險、災害搶修工程—東區	水利及防汛	自辦	700	災害準備金及公所預算	依契約簽定時間		短程	
秘書室	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相關經費	維持緊急正發電機，以利於災時運作。	自辦	7.8	公所預算	依契約簽定時間		短程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表 36 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表 35 桃園市 114 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評分

水務局-淹水防治			
淹水防治整備項目	訪評重點與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備註
平時整備及宣導(52%)	更新桃園市下水道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中雨水下水道相關資訊(6%)。 *含興建幹線 GIS 圖資、纜線暫掛、每月巡檢清淤狀況資料，每缺 1 筆資料扣 1.5 分。	檢附資料： GIS 圖資 纜線暫掛照片 纜線暫掛清冊 每月巡檢紀錄表	
	定期抽查雨水下水道淤積、相關設施及纜線附掛情形，並辦理缺失改善(4%)。 *含雨水下水道淤積及相關設施抽查紀錄、纜線附掛抽查紀錄、缺失改善情形，每缺 1 筆資料扣 2 分。	檢附資料： 檢查紀錄表 缺失改善情形	
	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中列管案件改善情況(6%)。 *依各機關完成率(完成改善件數/列管案件總件數)評分，完成率達 80%者得 2 分、達 90%者得 4 分、達 100%者得 6 分。	檢附資料： 列管案件清冊(含辦理情形)	
	提報本(112)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包含雨水下水道(8%)。 *有提報者得 2 分。 *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者，每 1 項得 1.5 分。	檢附資料： 年度清淤計畫 預算編列表 開口合約	
	汛期前發包開口合約，並備妥沙包及抽水機(8%)。 *汛期前發包開口合約者得 2 分，備妥沙包及抽水機者得 6 分(包含沙包及抽水機預佈位置、數量、聯絡人員等資料)。	訂約日期： 檢附資料： 開口合約 砂包預佈位置 抽水機預佈位置 聯絡人員清冊	
	依規範製作防汛沙包(8%)。 *有依規定具合格檢驗報告(包含聚丙烯、篩分析、出廠證明及抽查驗)每項得 2 分。	檢附資料： 檢驗報告 佐證照片	
	防汛砂包回收狀況(10%)。 *配合辦理「防汛砂包回收宣導」可得基本 2 分。 *依回收率(總回收數量/總發放數量)評分，回收率達 20%	檢附資料： 宣導照片 回收證明 回收清單及回收率試算表	

水務局-淹水防治			
淹水防治整備項目	訪評重點與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備註
	者得 2 分、達 40%者得 4 分、 達 60%者得 8 分。		
	參與本府水務局災害防救演 習之推動(2%) *參加者得 2 分，未參加者 0 分	檢附資料 公文 照片 簽到簿	
修訂相關計畫及作業程序 (12%)	汛期前提送水災保全計畫， 內容確實更新(5%)。 *汛期前完成提送者得 2 分。 有確實更新者得 2 分，無確實 更新者視內容完整度斟酌扣 分。	提送日期： 檢附資料： 公文 保全計畫(含避難地圖、淹水潛 勢圖資、保全清冊等資料)	
	於保全計畫中提報「近三年 易淹水災點清單」與「弱勢者 (優先撤離名單)」(7%)。 *有建置「近三年易淹水災點 清單」得 3 分。有規劃弱勢者 (優先策離名單)在天然災 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者得 3 分。	檢附資料： 近三年易淹水災點清單位置 表 弱勢者(優先撤離)名單 弱勢者(優先撤離)之保障機 制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 調度機制(24%)	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計畫 及第一時間內整備出動之機 制(12%)。 *包含：調度支援計畫、編組 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 具、規劃路線、10 分鐘內完 成整備出動之時限要求及開 口契約等。每項得 1.5 分。	檢附資料： 調度支援計畫(含 10 分鐘內完 成整備出動之時限要求) 編組人員 聯絡電話清冊 器具清冊 規劃路線 開口契約	
	依「經濟部水利署移動式抽 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 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 業(3%)。 *有者得 3 分。	檢附資料： 相關作業規定	
	移動式抽水機平日有專人負 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 錄可稽(4%)。 *專人負責得 2 分，有保養檢 修紀錄者 4 分。	檢附資料： 辦理日期： 維護次數： 專人資料 保養檢修紀錄表	
	移動式抽水機搶災(險)佈設 項目於汛期前完成採購驗收 或納入開口契約項目，並於 汛期前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 練(5%)。 *汛期前完成採購、驗收者得 2 分。落實教育訓練者得 6 分。	完成採購日期： 完成驗收日期： 檢附資料： 開口契約 課程資料 照片 簽到表	
初期處置情形(5%)	災時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 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 關作業規定、表單(3%)。 *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 報(淹水)災情機制者得 2 分，	查報日期： 檢附資料： (淹水)災情調查表 照片 相關作業規定	

水務局-淹水防治			
淹水防治整備項目	訪評重點與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備註
	有相關作業規定、表單得 2 分。		
	對於轄區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建立資料庫，並妥善規劃配置初期處置情形(2%)。 *有建立者得 2 分，有妥善規劃者得 2 分。	檢附資料： 搶險器材清冊 相關作業規定	
淹水災情處置(2%)	辦理 EMIC2.0(積淹水查通報)教育訓練。(2%) *有辦理者得 2 分。	辦理日期： 檢附資料： 課程資料 照片 簽到表	
	是否配合開設水災三級以上應變中心。(加分題) *經水務局通知後配合成立應變中心，統計年度 EMIC 開設資料，達成率(公所實際開設次數/水務局已通知開設次數)80%者，加總分 2 分，達成率未達 60%者，扣總分 2 分。	檢附資料： 因應水災開設應變中心之佐證資料 回覆災情之佐證資料	
	開設應變中心後是否於一定時間內回覆災情。(加分題) *經 EMIC 開設資料，統計公所 4 小時內回覆資料，回覆率(4 小時內回覆之次數/公所回覆之總次數)80%者，加總分 2 分，達成率未達 60%者，扣總分 2 分。		
前次考核缺失改善情形(5%)	前次考核缺失改善情形。(5%)(如無須改善者，本項給予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社會局			
收容安置項目	訪評重點與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備註
臨時收容處所整備(40%)	<p>避難收容處所是否配合災害潛勢擇定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清冊之聯絡人、聯絡電話、適用災種及無障礙設施資訊，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下稱社政防救災系統)，並與區公所官網資訊一致。(5分)</p> <p>*避難收容處所皆避開災害潛勢區。(2分)</p> <p>*避難收容處所清冊資訊、社政防救災系統及區公所官網資訊一致性：三者資訊完全一致得3分；三者資訊未完全一致得0分。</p>	<p>檢附資料： 轄內災害潛勢圖。 避難收容處所清冊，資料應包含聯絡人聯繫方式、適用災種及無障礙設施等資訊。 (表格應提供本局律定格式，且適用災種應符合轄區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並由社會局現場檢視系統。)</p>	
	<p>是否辦理各避難收容處所之消防安檢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且依消防安檢申報書(下稱消防申報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下稱公安通知書)所定期限更新？並將資訊正確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系統？(10分)</p> <p>*第1至4類避難收容處所共抽檢8處(第4類避難收容處所僅抽檢場館(防災公園不納入)：每處皆合規定得1.25分，最多10分。</p>	<p>檢附資料： 合於期限內之消防安檢申報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p>	
	<p>各類避難收容處所皆備有開設前檢核表？是否因應避難收容處所缺乏盥洗設備及水電中斷時，建置備援機制(如：流動浴廁及水電緊急供應廠商)，並於規定期限內回報社會局，且將資訊正確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系統？(10分)*於網站首頁公告，2分。</p> <p>*第1至4類(包含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共抽檢8處：每處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前檢核表皆備齊，且資訊完整得1分，最多8分。</p> <p>*有建立流動浴廁及水電緊急供應備援廠商(開口合約、合作備忘錄或支援協定)，並有函報本局且正確登錄社政防救災系統得2分；有建立、未函報或未登錄社政防救災系統得1分；未建立者且未函</p>	<p>檢附資料：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前檢查表(水電、設施設備檢查)。 浴廁及水電維修供應廠商開口合約、合作備忘錄或支援協定。 社政防救災系統資訊(現場查核網站)。 函報社會局開口合約、合作備忘錄或支援協定之公文及相關資料。</p>	

社會局			
收容安置項目	訪評重點與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備註
	<p>報、未登錄社政防救災系統得 0 分。</p> <p>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是否依考量性別、注重個人隱私，並考量特殊群體之需求？是否建立旅館安置備援機制，並於規定期限內回報社會局，且將資訊正確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系統？(15 分)</p> <p>*避難收容處所平面配置圖上須將哺乳區、單身男/女寢區、特別照顧區及無障礙設施等標示完整，並與避難收容處所檢核表、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上資訊相符：第 1 至 4 類(包含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共抽檢 8 處，每處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前檢核表皆備齊，且資訊完整得 1 分，最多 8 分。</p> <p>*建立轄內可提供旅館安置名單(開口合約、合作備忘錄、支援協定合併計算)：簽訂 5 處以上得 5 分；簽訂 3~4 處得 3 分；簽訂 1~2 處得 2 分；未簽訂：0 分。</p> <p>*備援廠商資訊有函報本局且完整登錄社政防救災系統得 2 分；未函報且未完整登錄社政防救災系統得 0 分。</p>	<p>檢附資料： 各類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 旅館安置開口合約、合作備忘錄或支援協定。 社政防救災系統資訊(現場查核網站)。 函報社會局開口合約、合作備忘錄或及支援協定之公文及相關資料。</p>	
民生救濟物資(35%)	<p>是否依桃園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下稱本市因應天然災害物資整備要點)第二條規定救濟物資存量整備物資，並完整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10 分)</p> <p>*依本市因應天然災害物資整備要點第二條規定，易成孤島地區為復興區，其餘 12 區為都會及半都會地區。</p> <p>(1) 備災物資存量足以滿足轄內保全住戶人口數(4 分)。</p> <p>(2) 資料是否完整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資料填寫完整得 6 分；有 1~3 項資料缺失得 3 分；4 項以上資料缺失：0 分。</p>	<p>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轄內保全住戶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一次備災物資盤點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物資管理機制及物資儲備物資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物資供應廠商開口合約、支援協定或合作備忘錄。 <input type="checkbox"/>社政防救災系統資訊(現場查核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函報社會局開口合約、合作備忘錄或支援協定之公文及相關資料。</p>	

社會局			
收容安置項目	訪評重點與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備註
	<p>是否依本市物資儲備要點，落實儲備四大類民生物資(1.食品類 2.寢具類 3.衣物類 4.日用品類)及特殊需求民眾品項，並建立物資管理機制及規劃物資運送路線？備災物資供應不足時，是否建立備援機制？(20分)</p> <p>*備災物資包含四大類民生物資，民生物資儲備應考量特殊需求民建立完整物資管理機制。(7分)</p> <p>A.訂有物資管理計畫(含採購、管理及推陳程序等)。(3分)</p> <p>B.建立物資緊急備援名冊，並有正式合作機制(簽訂開口合約、合作備忘錄或支援協定合併計算)且函報至社會局：簽訂且函報</p> <p>8</p> <p>5處以上得4分；簽訂且函報3~4處得2分；簽訂3處以下：0分。</p> <p>*實地查核物資整備及儲存情形是否良好。(8分) 復興區-前山、後山各一處，其餘12區查核轄內各物資存放點。</p> <p>A.整備物資無缺失：8分。</p> <p>B.整備物資1~2項缺失：4分。</p> <p>C.整備物資3項以上缺失：0分。 缺失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資未妥善保存，如睡袋、保暖衣物、帳篷破損或發霉。 2. 物資存量不足。 3. 有效期之物資逾期。 4. 實際儲量與盤點清冊與社政防救災系統資訊未一致。 	<p>由社會局現場檢視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p>	
	<p>是否定期(每季)盤點查核儲存物資儲備情形，並依限函報社會局備查？(5分)</p> <p>*每一季皆於依限函報得5分；1季以上逾期得3分；2季以上逾期得0分。</p>	<p>檢附資料： 函報社會局備查公文(按季區分)。</p> <p>第1季函報日期： 第2季函報日期： 第3季函報日期： 第4季函報日期：</p>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23分)	<p>完成媒合志願服務團體認養轄內所有第一、三類避難收容處所，團體資訊完整且依限函報社會局？認養上開避難收容處所之志願服務團體相關資訊完整登錄於衛生福</p>	<p>由社會局現場檢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之團體，以公所所轄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巡守隊、社區關懷據點及公所所屬志工</p>	

社會局			
收容安置項目	訪評重點與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備註
	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分) *期限內函報本局志工團體認養清冊得5分；逾期函報得0分。 *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團體基本資料、第一、二聯絡人資訊及救災專長服務項目)(5分) A.資料填寫完整：5分。 B.1~3項資料未完整：2分。 C.4項以上資料未完整：0分。	隊等在地志工為主，其餘救助團體為輔。	
	是否針對民間志願服務團體透過多元管道(海報、DM摺頁、社區刊物、官網/FB、跑馬燈/燈箱/電子看板、影片、電影(須含映後座談)、其他(如：電子通訊軟體 LINE 或 APP...等)進行防災宣導，並辦理教育訓練？(13分) *有辦理編組者得2分。 *有進行任務分工者得3分。 *有進行服務時間分配者2分。	由社會局現場檢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5%) *防災宣導每符合1項得1分，最多9分。 *辦理/參加教育訓練(4分)： A.自辦教育訓練得2分；B.配合參加消防局辦理之教育訓練(含防災士培訓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教育訓練)參加1場得1分，最多2分。	檢附資料： 轄內志工團體名冊，函報日期： 防災宣導佐證資料 教育訓練成果(計畫、簽到表或照片等)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現場網站查核網站，登錄之團體，以公所所轄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巡守隊、社區關懷據點及公所所屬志工隊等在地志工為主，其餘救助團體為輔	
前次考核缺失改善情形(2分)	前次考核缺失改善情形。(如無須改善者，本項給予2分)	部分改善 已改善 未改善	
加分項目(3分)	是否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萬(民)安演練？並結合民間志願服務團體，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3分) *配合辦理且結合民間團體進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者：3分。 *參與觀摩者：2分(每配合1場1分，最高2分)。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工作成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演練之簽到表、照片等佐證資料)。 觀摩演練場次簽到表、准簽等。	

民政局			
疏散撤離項目	訪評重點與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備註
災情查報整備(15%)	定期更新所屬民政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現場抽測、書面查核與定期簽核程序)。(5%) *電話抽測1筆,正確無誤得4分,每1欄位缺誤漏,扣0.5分。 *每半年定期陳核各加0.5分。	檢附資料: 民政相關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簽核公文(含更新情形) 現場抽測1筆	
	平時或災時配合民政防救災任務執行情形(如:建立全區LINE群組、填報公所災害防救應變聯絡人通訊錄等)。(10%) *每符合1項得1分。	檢附資料: 可佐證配合執行事項,如簽核公文、Line訊息等。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45%)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里鄰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Line、智慧區里、看板、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每符合1項得1.5分。	檢附資料: 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區公所填寫並提出佐證資料)	
	第1項相關設備器材有無定期維護?(3%)	檢附資料: 設備器材維護紀錄:(由區公所填寫並提出佐證資料)	
	3.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 (1) 社福機構名冊 (2) 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含住家電話、行動電話、保全對象、緊急連絡人通訊資料欄位完整性,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3) 絕對避難弱勢疏散撤離清冊(應含撤離執行人員配對名單連絡電話、交通載具、輔具需求與避難收容處所地點)(12%) *有建立清冊得8分,每1欄位缺漏,扣0.5分。 *有建立清冊得12分,每1欄位缺漏,扣0.5分。 *第(3)項現場電話抽測撤離執行人員連絡電話2筆,有誤每筆扣1分。	檢附資料: 保全住戶清冊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有建立名冊得7分,每1欄位缺漏,扣0.5分。	檢附資料: 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通報人員名冊或三合一名冊(含更新情形) 標準作業流程	

民政局			
疏散撤離項目	訪評重點與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備註
	*有建立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得3分。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20%)	依據市府所擬定之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擬定轄里易致災地區(土石流、淹水、易成孤島等)之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25%) *掌握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所訂定計畫得8分。 *有對所屬轄里易致災地區參酌上述研定因地制宜的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得5分。 *針對所訂定計畫進行定期檢討修正得7分。 *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應掌握轄內絕對避難弱勢族群與建立疏散撤離機制，有建立者得5分。	檢附資料： 計畫(保全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含更新情形)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15%)	針對公所輪值人員，辦理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年度講習或教育訓練。(5%)*辦理1場次者得5分。	檢附資料： 公文影本 講義 照片 簽到簿	
	辦理里鄰長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5%)*里鄰長參加比率達70%以上得3分，達90%以上得5分。	檢附資料： 公文影本 講義 照片 簽到簿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可結合社會局避難收容開設演練)(5%)*辦理1場次得3分、辦理2場次得5分。(可配合社會局避難收容開設演練之規定給分)。	檢附資料： 公文影本 講義 照片 簽到簿	
前次考核缺失改善情形(5%)	前次考核缺失改善情形。(5%)(如無須改善者，本項給予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工務局			
訪評項目	訪評重點與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備註
相關防救災應變作業程序(15%)	訂定各項設施(橋梁、地下道、上下邊坡落石坍方及道路掏空下陷)應變作業程序。(15%) 各項設施應變作業程序,每少1份扣3.5分。	檢附資料: 橋梁應變作業程序 地下道應變作業程序 上下邊坡應變作業程序 道路掏空下陷應變作業程序	
基本資料建置(15%)	建置與轄內主要交通道路之管理單位24小時緊急連絡名冊,並每半年更新。 *資料每錯漏1筆扣1分。	檢附資料: 更新日期: 管理單位緊急連絡名冊	
巡查機制(35%)	建置各項設施(橋梁、地下道、上下邊坡落石坍方及道路掏空下陷)清冊及巡查紀錄。(25%) *各項設施清冊、巡查紀錄,每少1份扣2分。 *巡查有異常,無修繕紀錄,每少1份扣2分。	檢附資料: 各項設施之清冊 巡查紀錄(至少橋梁每季1次、其餘每月1次) 修繕紀錄	
	完成114年度道路設施巡查契約簽訂。(10%)*巡查契約簽訂每少1項者,扣5分。	檢附契約資料: 道路巡查 機電巡查(無地下道者免附)	
搶通搶修機制(35%)	完成114年度災害搶修契約簽訂。(10%) *有完成契約簽訂得10分。	檢附資料: 114年度災害搶修契約	
	建置與廠商間24小時緊急連絡名冊,現場抽測2筆。(10%) *資料每錯漏1筆扣1分,至多扣8分。 *電話抽測2筆,未接或錯誤每筆扣1分。	更新日期: 檢附資料: 廠商緊急連絡名冊 現場抽測2筆	
	建立搶通搶修訊息通報機制,並依規定通報。(15%) *有建立者10分,未依規定通報每筆扣1分。	檢附資料: 派工單 通報單 *未通報事項(由工務局填寫)	
前次考核缺失改善情形(5%)	前次考核缺失改善情形。(5%)(如無須改善者,本項給予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消防局			
訪評項目	訪評重點與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備註
災害防救辦公室與災害防救會報運作(13%)	災害防救會報及災防體系運作情形。(10%) *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每年辦理1場得4分。 1. 未邀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或專家學者參與會議者，扣1分。 2. 會議議程依下列內容辦理，每缺1項，扣1分： i. 列管案件執行及追蹤情形。 ii. 減災規劃事項。 iii. 整備應變事項。 *災害防救會報：辦理1場次，得6分。 1. 區公所未每年定期召開1場次，扣5分。 2. 未邀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與會，扣1分。	1.召開日期： 2.檢附資料： 開會通知單 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照片) 會議簡報或會議資料(含列管案件執辦情形) 3.工作會議與會報不可合併辦理	
	落實執行市級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業務與列管事項執行(含應變中心自主檢查表)。(3%) *依平時配合情形評分： 未落實執行事項每1項扣1分；均落實得5分。	未落實執行事項：(由消防局填寫)	
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10%)	定期更新 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5%) *每月15日前更新資料庫，逾期更新扣0.5分，未更新扣1分。	由消防局每月抽檢(測)EMIC救災資源資料庫	
	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抽查回報情形。(5%) *回報錯誤每項扣0.5分，未回報扣1分。		
災害防救資(通)訊及電力設備整備(9%)	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每月自主檢查測試紀錄。(5%) *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無線電、傳真機、發電機每月自主檢查測試紀錄，每缺1筆資料扣1分。	檢附資料： 檢查紀錄：份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2%) *有利用至少3種多元管道者得2分。	檢附資料： 簡訊 電話 網路 第四台 廣播 手機 APP 軟體 手機 LINE Facebook 粉絲專頁 其他	

消防局			
訪評項目	訪評重點與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備註
	<p>每年定期辦理備援電力等復原或切換測試，備援電力估算可持續時間(如發電機油料等)。(2%)</p> <p>*有辦理停電切換演練得 2 分，有估算時間得 1 分。</p>	<p>備援電力估算可持續時間：_____小時</p> <p>檢附資料： 測試演練紀錄及相關資料佐證</p>	
應變中心整備及應變(8%)	<p>更新緊急應變聯絡清冊(含手機及市話)。(5%)</p> <p>*未有手機及市話，每筆扣 1 分。</p> <p>*現場電話資料抽測 5 筆，單位、聯絡人有誤每筆扣 1 分。</p>	<p>檢附資料： 緊急應變聯絡清冊</p>	
	<p>二級開設以上時，應製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總結報告，並於應變中心撤除後 2 個月內將總結報告函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3%)</p> <p>*應製作卻未製作並函報總結報告者，每 1 次扣 1 分。</p>	<p>檢附資料： 總結報告</p>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4%)	<p>成立編修小組並召開編修說明會。(4%)</p> <p>*未成立編修小組，扣 1 分。</p> <p>*未召開編修說明會，扣 1 分。</p> <p>*說明會未規劃編修重點期程(如說明會、修訂、編修會議、送審、會報核定、送備查)，扣 2 分。</p>	<p>檢附資料： 編修小組清冊 編修會議簽到表、簡報、會議紀錄</p>	
宣導(3%)	<p>辦理防災宣導。(3%)</p> <p>*運用看板、跑馬燈、網頁等各種宣導管道，每項得 1 分，至多 3 分。</p> <p>*自行辦理宣導活動，每場得 2 分，至多為 4 分。</p>	<p>檢附資料： 防災宣導一覽表</p>	
公所網站防災資訊建置情形(10%)	<p>依本府律定之架構呈現並建置資訊(含緊急通報聯繫窗口、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收容物資整備資訊、防災宣導、演習訓練及應變成果、災防相關網站連結與文件下載專區等 8 大項)。(8%)</p> <p>*未依規定架構呈現，扣 2 分。</p> <p>*各項目內容未建置或未依規定放置或放置舊資訊，每項扣 1 分，至多扣 6 分。</p>	<p>由消防局抽檢(測)公所網站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包含全民防災 e 點通連結。 ● 避難收容處所與收容物資整備資訊：依社會局規定放置。 ● 相關網站連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停班停課、國內外相關防災網站等) 	
	<p>發布日期更新至當年度(114 年)(含緊急通報聯繫窗口、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收容物資整備</p>	<p>由消防局抽檢(測)公所網站資訊： 除部分資訊，如演習訓練及應變成果、文件下載區、防災宣</p>	

消防局			
訪評項目	訪評重點與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備註
	備資訊與防災相關網站連結等應檢視更新專區。(4%) 各項目未更新發布日期至當年度(114年)，每項扣1分，至多扣4分。	導等可依原放置日期，餘應更新發布日期至當年度。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24%)	參加應變管理資訊雲端(EMIC)教育訓練。(8%) 辦理資通訊教育訓練。(2%)。	辦理日期： 檢附資料： 計畫 簽到表 照片	
	依規定配合辦理 EMIC 演練。(7%) *每次 EMIC 演練，消防署有檢測出缺失者，每次扣 2 分。	由消防局填寫。	
	辦理災情查報人員訓練。(2%) *年度內辦理 1 場得 2 分。	檢附資料： 計畫 簽到表 照片	
	區長班教育訓練。(3%)* *區長參加得 3 分(區長如配合市政行程無法參加由副區長或主秘參加者亦得 3 分)。 *區長以外得 1 分。	參加層級: _____	
	參加業務人員教育訓練。(2%) *每 1 課室人員參加得 1 分，至多 2 分。	參加課室： 民政課： 社會課：	
具體創新作為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有具體作為及創新措施，足資示範者。(2%) *經評核人員討論，每項創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具體創新措施：	
現場抽測(7%)	EMIC 操作，現場抽測 2 人(非災防辦承辦人)。(4%) *兵棋推演當日抽籤，依應變工作分工項目操作 EMIC。 *熟練者，每人得 2.5 分；不熟練者，酌予扣分。		
	EMIC 防救災資源庫操作，現場抽測 2 人(非災防辦承辦人)。(3%) *兵棋推演當日抽籤。 *抽測 3 項，不會操作 1 項扣 0.5 分。		
強韌臺灣計畫管考評分(5%)	由本府消防局依「桃園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3 年區公所管考計畫」分數填寫。(5%)		
前次考核缺失改善情形(5%)	前次考核缺失改善情形。(5%)(如無須改善者，本項給予 5 分)	部分改善 已改善 未改善	

附錄一 桃園市龍潭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室內收容：2,682 人

類別	名稱	地址	適用災害別				容納人數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第一類	龍潭區婦幼館	龍潭區凌雲里干城路 19 巷 30 號	是	是	是	是	131
第一類	上華市民活動中心	龍潭區上華里大順路 209 號	是	是	是	是	76
第二類	凌雲市民活動中心	龍潭區干城路 19 巷 28 號	是	是	是	否	93
第二類	龍祥市民活動中心	龍潭區干城路 19 巷 26 號	是	是	是	否	93
第二類	富林市民活動中心	龍潭區建國路 278 號	是	是	是	否	51
第二類	高平第二市民活動中心	龍潭區高平里高揚南路 180 號	是	是	是	否	46
第三類	武漢國中活動中心	龍潭區黃唐里武中路 227 號	是	是	是	否	169
第三類	龍潭高中活動中心	龍潭區龍星里神龍路 155 號	是	是	是	否	188
第三類	德龍國小風雨教室	龍潭區聖德里聖亭路八德段 451 巷 140 號	是	是	是	否	60
第三類	武漢國小活動中心(體操館)	龍潭區武漢里武漢路 100 號	是	是	是	否	162
第三類	龍潭國中活動中心	龍潭區中正里龍華路 460 號	是	是	是	否	316
第三類	龍星國小禮堂	龍潭區龍星里中正路 269 號	是	是	是	否	62
第三類	凌雲國中活動中心	龍潭區上林里中豐路上林段 418 號	是	是	是	否	141
第三類	雙龍國小龍騰館	龍潭區中正里神龍路 346 號	是	是	是	否	265
第三類	龍源國小思源館	龍潭區龍源路 121 巷 110 弄 39 號	是	是	是	否	44
第三類	三和國小西棟	龍潭區龍新路三和段 1356 號	是	是	是	否	20
第三類	龍潭國小活動中心	龍潭區南龍路 13 號	是	是	是	否	206
第三類	石門國小禮堂	龍潭區文化路 188 號	是	是	是	否	62
第三類	石門國中活動中心	龍潭區文化路 137 號	是	是	是	否	235
第三類	三坑國小風雨教室	龍潭區永昌路 51 巷 85 號	是	是	是	否	78
第三類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是	是	是	否	184

室外收容：12,152 人

類別	名稱	地址	適用災害別				容納人數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第三類	武漢國中操場、球場	龍潭區黃唐里武中路227號	否	是	是	否	950
第三類	龍潭高中操場	龍潭區龍星里神龍路155號	否	是	是	否	682
第三類	德龍國小操場、球場	龍潭區聖德里聖亭路八德段451巷140號	否	是	是	否	526
第三類	武漢國小操場	龍潭區武漢里武漢路100號	否	是	是	否	656
第三類	潛龍國小操場	龍潭區烏林里中豐路401號	否	是	是	否	438
第三類	龍潭國中操場、戶外球場	龍潭區中正里龍華路460號	否	是	是	否	936
第三類	龍星國小操場	龍潭區龍星里中正路269號	否	是	是	否	748
第三類	凌雲國中操場、排球場	龍潭區上林里中豐路上林段418號	否	是	是	否	795
第三類	雙龍國小操場、籃球場	龍潭區中正里神龍路346號	否	是	是	否	670
第三類	龍源國小操場	龍潭區龍源路121巷110弄39號	否	是	是	否	430
第三類	高原國小操場、球場	龍潭區高原路568號	否	是	是	否	332
第三類	三和國小操場	龍潭區龍新路三和段1356號	否	是	是	否	251
第三類	龍潭國小操場、球場	龍潭區南龍路13號	否	是	是	否	630
第三類	石門國小操場	龍潭區文化路188號	否	是	是	否	754
第三類	石門國中操場	龍潭區文化路137號	否	是	是	否	642
第三類	三坑國小操場、球場	龍潭區永昌路51巷85號	否	是	是	否	547
第三類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號	否	是	是	否	735
第四類	運動公園	龍潭區中山里公園路67號	否	是	是	否	1,430

附錄二 桃園市龍潭區各里疏散撤離集結點一覽表

編號	里別	集結點 1	集結點 2	備註
1	百年里	龍潭區中豐路 317 號旁	龍潭區百年五街 53 號旁	
2	三水里	龍潭區三水市民活動中心	三官宮	
3	三和里	龍潭區三和市民活動中心	三和國小	
4	三林里	龍潭區三林市民活動中心		
5	八德里	龍潭區八德第二市民活動中心	國際美語學校	
6	龍潭里	龍潭國小	龍潭區龍潭市民活動中心	
7	武漢里	龍潭區東興武漢市民活動中心		
8	建林里	客家文化館		
9	高原里	高原國小	中原路一段與楊銅路交叉路口	
10	龍星里	龍星國小	龍潭高中	
11	上林里	老人會館	龍潭區上林市民活動中心	
12	大平里	龍潭區大平市民活動中心		
13	九龍里	龍潭區九龍市民活動中心	武漢國小	
14	聖德里	龍潭區聖德里辦公處旁(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398-1 號)	龍潭區聖德市民活動中心	
15	三坑里	龍潭區三坑老街與永福路口	龍潭區中正路三坑段與永昌路口	
16	佳安里	龍潭區佳安里辦公處旁(龍潭區文化路 447 號)	龍潭區佳安里關懷據點旁 (龍潭區佳安西路 2 巷 2 號)	
17	永興里	龍潭區永興市民活動中心	龍潭區中興路 461 巷口	
18	中山里	龍潭區中山市民活動中心	龍潭區運動公園前廣場	
19	祥和里	龍潭區中興路九龍段 291 巷空地	武漢公園廣場	
20	黃唐里	龍潭區黃唐市民活動中心		
21	中正里	龍潭區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22	烏樹林里	潛龍國小	龍潭區烏樹林里辦公處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506 號)	
23	中興里	國軍桃園總醫院門口	武漢國中	
24	東興里	國軍桃園總醫院門口	武漢國小	
25	烏林里	潛龍國小	龍潭區中豐路 461 巷籃球場	
26	富林里	龍潭區富林市民活動中心	兄弟棒球場	
27	高平里	龍潭區高平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龍潭區高平第二市民活動中心	
28	凌雲里	龍潭區凌雲市民活動中心	龍潭區復興路與聖亭路口	
29	龍祥里	龍潭區龍祥市民活動中心	龍潭區中豐路與干城路口	
30	上華里	龍潭區上華市民活動中心	龍潭區中正路與大順路口	
31	北興里	國軍武漢營區門口	國軍桃園總醫院門口	
32	渴望里	渴望會館	三期活動中心	